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1年度 第11期(6月15日出版)

The 11th Published on 2012/6/15

愛與祥和



611災後修復 縣府總動員

A Countywide Mobilization: Rebuilding Taoyuan after 611 Flooding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Courtesy of Tourism Promotion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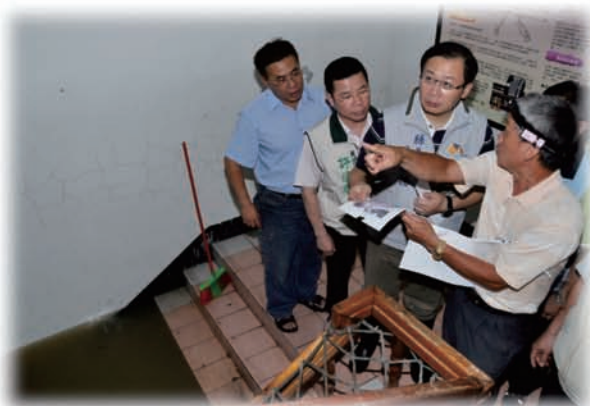
No.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 (03) 337-6697, 1999 傳真 Fax : (03) 334-3639

網址 Website :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611災後修復 縣府總動員

6月11日的超大豪雨造成桃園縣內多處淹水，災情嚴重。根據氣象資料，本縣累積雨量高達510毫米，包括桃園市、中壢市、八德市、新屋鄉、蘆竹鄉以及龜山、大園、中壢工業區等多處皆傳出嚴重淹水，吳縣長12日清晨果決裁示本縣全天停班停課，免除民眾冒雨出門可能遭致的危險，獲得不少民眾的肯定與稱許。



災後吳縣長馬不停蹄地前往各災區視察，並召開多次會議指示各局處應積極辦理災後修復及補助，以「全面加班、掌握災情、關懷鄉親」為執行救災的原則，由2位副縣長親自督導各局處進行災後復原工作。在災害受損補助方面，吳縣長表示，應比照莫拉克風災的標準，從寬受理此次受災鄉親的補助申請。社會局針對受災戶淹水50公分以上，依淹水深度進行補助；另外也有災害減、免稅措施；受災農作補助方面，農業局輔導受災戶申請農委會低利貸款，縣府將補助第一年貸款利率的百分之五十。為方便民眾及早取得各項補助，吳縣長要求社會、民政、稅務單位直接派員前往淹水嚴重地區，就近協助民眾辦理。

611水災造成嚴重災情，在吳縣長的指示下，水務局特別針對本縣5條溪流規劃整治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城鄉局、地政局、工務局等單位，未來在辦理各項都市開發計畫時，也必須優先考慮防洪排水系統。而本次停班停課訊息，仍無法於第一時間傳遞給民眾了解，吳縣長亦指示，未來將同步利用村里辦公室、公寓大廈廣播系統以及教育體系等多管道，務必在最短時間將訊息傳遞出去。



A Countywide Mobilization: Rebuilding Taoyuan after 611 Flooding

On June 11th, heavy downpours hit Taoyuan County, with many areas being severely inundated and devastated. According to weather data, as many as 510 millimeters of accumulated precipitation fell on the county, causing extensive flooding in Taoyuan, Jungli, Bade Cities, Sinwu, Luchu, Gueishan, Dayuan Townships and Jungli Industrial Park. Mayor Wu, on the morning of June 12th, resolutely announced an all-day cancellation of work and school, lest people risk their lives wading through floodwater. The decisive move was later applauded and praised by the general public.



In his post-disaster endeavors, the mayor embarked on an inspection tour in rain-hit areas and convened several meetings to instruct bureaus and departments to provide repair works and subsidies. Under the principles of “Working Overtime, Controlling Disaster Impacts and Caring for Citizens”, two deputy mayors monitored reconstruction efforts by departments and bureaus. Moreover, Mr. Wu indicated that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for subsidy should follow those adopted after Typhoon Morakot and be relaxed to benefit more flood victims. For families whose houses were immersed over 50 centimeters in water, Social Welfare Bureau will offer grants proportional to the degree of damages. There are also tax breaks and tax exemption available for the affected households. As regards agricultural subsidies, Bureau of Agriculture will help disaster-stricken farmers to apply for low-interest government loan, in which fifty percents of the first-year interest are absorbed by the County Government. Furthermore, Mr. Wu ordered officials from social welfare, civil affairs and tax revenue departments to offer subsidy application service in the flood-affected areas, so as to facilitate the process.

Regarding the widespread damages caused by the 611 Flood, Water Resources Bureau will conduct regulation projects in five rivers in Taoyuan County and ask money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ureau, 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Public Works Bureau will prioritize flood prevention and the drain system in future urban development plans. This time, the announcement of suspension of work and school could not reach everyone immediately. Hence, Mayor Wu also noted that the broadcast system in village chief offices, apartment complexes and schools should be utilized to inform people of any notice as soon as possible.



目 錄

壹、專載

- * 桃園縣 101 年成年禮活動 縣長談話..... 1
- * 桃園縣交通導護志工暨教育類志工表揚大會 縣長談話..... 2
- * 桃園縣政府第 645 次主管會議紀錄..... 3

貳、政令

- *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
生效..... 6
- * 修正「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11
- * 修正「桃園縣低收入戶托育津貼實施計畫」第二點，並自
即日起生效..... 22
- * 修正「桃園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獎勵辦法」
第四條、第六條..... 29
- * 訂定「桃園縣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並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29
- * 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44
- * 訂定「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66
- * 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9

參、公告

- * 公告桃園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汙染控制
場址..... 72
- * 預告修正「桃園縣魴鰾漁業管理規則」草案..... 86
- * 公告蔡鴻年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98
- * 預告修正「桃園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 98
- * 檢附修正之「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獎懲要點」乙份，請 查照..... 102
- * 邊緣飲食店（負責人：姜依君）、光大水泥製品（負責人：
葉益昌）廢止商業登記案，業經本府通知陳述意見，茲以通



知函交郵局投遞，惟因該號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 112

肆、其他

- * 611 災後修復 縣府總動員..... 封面裡
-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桃園縣 101 年成年禮活動

縣長談話

101.05.26

各位貴賓、成年禮生及家長們，大家好

歡迎大家蒞臨「鯤騰加冠青春，感恩惜福轉大人」桃園縣 101 年成年禮活動。桃園縣是全台灣平均年齡最年輕的縣市，縣民平均年齡約 35 歲，意味著今天參與成年禮的同學，

快將成為社會的中堅份子。台灣之光林書豪、曾雅妮和陳偉殷平均年齡大約 23 歲，就已經在國際上闖出自己的一片天，證明了只要有信心及企圖心，各位的前途也將不可限量。

各位今天來到會場門口時，首先要彎腰穿越龍門，才能進入典禮會場，主要的意義是期勉大家要謙虛的「轉大人」。「轉大人儀式」有很大的意義，象徵著大家開始要承擔責任，為個人行為負責，為社會和諧貢獻，並透過對父母奉茶或關懷身體健康等方式，表達感恩之意。而祭祖儀式並非八股，而是代表各位向列祖列宗稟告自己長大了，可以承擔責任，為社會、國家、民族的安身立命之道貢獻，並回饋及感恩自己的父母。

成年禮的儀式只是一個開始，但代表的意義卻是一輩子。希望在場的成年禮生，能以「承擔、奉獻、感恩」來為桃園縣這座新興國門之都注入活水，讓這座城市成為真正的桃花源。最後再度恭賀所有參禮者，期望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夢想，一起用行動大步跨越時代，邁向屬於自己的年代！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桃園縣交通導護志工暨教育類志工表揚大會

縣長談話

101.06.08

各位敬愛的志工夥伴們，大家好

今天是一年一度志工表揚大會的時刻，志揚很高興能藉由這個表揚大會，代表全桃園縣的縣民向在座 488 位志工表達內心最深的感謝與敬佩，因為各位的無私奉獻，我們的孩子才能在校園中快樂無慮的學習與成長。

大家都知道交通導護是一件非常辛苦的工作，需要忍受風吹日曬雨淋，偶爾也會碰到冷漠的社區民眾，每天不辭辛勞的疏導交通，盡力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尤其有些 70、80 歲的老爺爺、老奶奶志工，為的不是自己的孩子、孫子，而是「滿天下的孫子」。而教育類志工配合支援學校各項的行政工作，對於經費有限、人力不足的學校來說，是一股十分寶貴的力量，所以在座的各位志工都是各學校的寶。

根據遠見雜誌的民調顯示，桃園縣的教育是全國的第 3 名，遙遙領先其他 5 都，這些都要感謝志工們的奉獻及付出，因為你們無私無悔的貢獻，讓桃園縣的教育環境更美好，這也是愛與祥和精神的最佳展現，也希望公務員及從事教職的工作者，能學習志工們的精神，讓更多的學子受到更好的照顧。

「助人最樂、為善最美」，因為志工們的付出，校園充滿愛與關懷，孩童得以成長茁壯，社會也更加祥和幸福。最後，由衷地感謝所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志工夥伴們，讓我們一同攜手營造祥和社會，拓展志願服務新視野，祝福各位！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桃園縣政府第 645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5 月 16 日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案協調

一、專案名稱：桃園藻礁保育專案。

相關機關：農業發展局、環保局、文化局、工商發展局、水務局、地政局

主席裁示：本府自籌經費 1,000 萬元，邀請各領域專家研究，找出危害藻礁的真正原因，以尋求對藻礁最佳的解決方案；本案請提敏感度，儘速擬訂發包時程，交付研考會列管，並請黃副縣長擔任專案經理人。

二、專案名稱：本府辦公廳舍租用情形報告及協調

主席裁示：本案先提重大議題討論，決定方向。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消防局

案由：本府「讓心動起來」全民 CPR 推展計畫。

社會局張局長淑慧建議：

各機關辦理人民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時，建議於活動中要求增列 CPR 課程。本案除可於勞工運動會中廣邀各行各業人員參加，原住民族的豐年祭及 12 月份辦理的志工大會師，參加人數眾多，亦為極適當之宣導時機。

主席裁示：

（一）各項新措施皆應先由公務體系做起，才能為人民表率，要求民眾配合。縣民期待的不是只有大型建設，讓民眾感受到政府的關心亦非常重要。本案動員各局處人員，可同時推展視野及增加基本能力，是非常有意義的活動。

（二）勞工於工作場所突然受傷昏倒，如能在救護車到達前有人可立即施予 CPR 急救，

必可增加存活率，減少勞災數字。

(三) 部分局處職掌業務包含社團補助項目者，舉例如人民團體、勞工教育、老人福利、體育社團等，請設計標準、不僵化的宣導模式，達到要求者始給予補助，俾利同時兼具宣傳及增加民眾知識的效果。消防局初期可派員協助指導，再透過各局處的種子教師配合推廣，另 CPR 教學影片製作，可由本人擔任拍攝。

(四) 本案極具意義，可尋求民間團體協助，善用社會資源，提高民眾參與意願。並請先行查閱申請萬人 CPR 活動金氏紀錄之相關步驟，讓各局處皆能於規劃時程配合辦理。

二、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服務零時差」補充規定專案報告。

葉秘書長秀榮：

本案為管理哲學，執行成效易影響民眾觀感，請各局處首長重視。

蔡副秘書長宗烈：

請各首長加強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增加業務透明度，降低其中弊端，俾利發揮效能，提升民眾滿意度。

主席裁示：

(一) 請各局處首長於局務會議中宣達本簡報。政務官無上下班時間，應隨時待命，保持手機暢通，即時回覆問題解決方案。部分局處另設有分支機構，各首長應不定期巡查、打氣，加強走動式管理。

(二) 本縣公務人力較五都吃緊，人事增加以直接服務民眾的第一線人員、地方服務同仁為優先，包括如環保、食品衛生安全稽查大隊及社工等人員，應積極安排補充人力。

三、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本府 102 年預算編審流程計畫報告。

財政局歐局長美銀補充報告：

本縣明年度預估歲入項目主要包括稅課收入、補助款及規費罰鍰，未估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收入短少主要係勞健保補助改由中央全額負擔，致相對減少。另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皆未進入法定修正程序，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僅能依上年度的預算估列，故平衡預算之方法必需藉助賒借收入及基金盈餘繳庫彌平。在現今公共債務法的規範下，所能賒借金額有限。中央補助款預計可於 8 月核定，又本縣 9 月必須編妥預算，請各機關接獲中央核定後，儘快提出補助款資料，方能如期完成本縣

預算編列。

地方稅務局林局長延文補充報告：

本局去年創稅第 1 名，99 年第 2 名，稅收情況良好，歸功於本縣工商發展情形及對未來的遠景。隨著各項建設的完成，本縣稅收較臺北市及新北市應更為樂觀。

葉秘書長秀榮：

明年預算要維持今年的規模確有困難，建議各首長先行擬訂必須完成事項，承諾要執行的業務應確實推動，不須有太多創意，無效率的計畫應調整，不確定財源的事項亦不能列入預算，並請城鄉發展局及地政局努力爭取本縣都市計畫規模。接續之預算編列，請財政局及主計處於重大會議中報告。

主席裁示：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被打七折的部分，仍請強力爭取。延續性、亮點及專案計畫應以新想法取代舊有模式，按進度繼續執行，其他業務之推動俟取得經費才辦理，不可排擠原已規劃完妥之事項。今年預算籌編時程拉長，請大家明瞭全縣財政狀況，並注意預算編製技巧，保留彈性運用，仔細討論各項業務，方能使縣政各項推動能在有限預算內發揮最大效果。

伍、重大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南崁溪亮點」專案：景觀示範河段營造計畫，請龜山鄉協助經費籌措及尋找合適河段，其他計畫在不排擠費用的情況下，可列入下一階段考量。

（二）「桃園市清潔隊遷移」專案：本案持續列管至搬遷完畢。

陸、各機關協調事項

葉秘書長秀榮：

（一）本府辦公廳舍及會議室有限，各機關應於會前就內部業務作出結論，再慎重派員參加協調會議，方能提高開會效率。會議紀錄應於 3 天內完成，並請各首長離開辦公室前，先將桌面公文批示完畢。

（二）急件公文應由承辦人員自行遞送，隨時回覆長官詢問，提升處理時效。

（三）裁罰基準及展期時間應明確訂定，不要有彈性空間，以減低承辦同仁壓力。

（四）請縣長蒞臨之活動地點應選擇合法場所，可免除不必要的爭議。

（五）腸病毒及紅火蟻事件，請衛生局、農業發展局及環保局注意，將本縣辦理情形

提出報告。

(六) 工商發展局推動夜市及商圈，應同時兼顧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的規定及周邊住居民眾的安寧，參與會勘之人員包括攤販衛生檢驗及消防檢查，應配合詳細說明。

(七) 為避免影響全縣補助款，警察局及消防局向中央提出指定項目之一般性補助款需求時，應經本府一層裁決。

主席裁示：

民間企業公文係採隨時處理方式進行，公家機關應再加強處理效率。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政策指示

預算籌編原則請各局處首長先行擬訂因應之道，加強橫向聯繫。對新聞報導的掌握度及敏感度皆要提高，倘狀況超出機關內可處理範圍，應請觀光行銷局或一層長官協助，避免影響本府形象。

玖、散會 下午 4 時 17 分

■貳、政令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 10150002551 號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部長 劉憶如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加強開發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設定地上權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主辦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執行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地區辦事處、分處。

三、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執行機關公開招標。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業務招商公開招標。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施政需要、業務推動以及公共利益，認定有提供必要者，由主辦機關報經財政部核定後，專案辦理。

四、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權利金底價、地租等條件，應提送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評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業務招商公開招標者，由其依個案情形及事業特性訂定，免提送審議小組評定。

前項審議小組，由主辦機關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組成；其審議作業方式，由主辦機關定之。

五、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權利金底價及地租，由審議小組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存續期間：最長七十年。
- (二) 權利金底價：以土地市價之三成至七成計算。
- (三) 地租：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計算。

前項第二款所稱土地市價，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查估。

六、執行機關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選列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
- (二) 徵詢推動相關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結合產業發展需求。
- (三) 選定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
- (四) 擬具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存續期間、權利金占市價成數及地租年息率之建議條件，報經主辦機關提送審議小組評定招標條件。
- (五) 公告招標。
- (六) 簽訂地上權契約。

七、執行機關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時，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將地上權契約格式、投標須知提供投標人參考。

八、執行機關於完成開標後，應訂期通知得標人會同簽訂地上權契約及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

九、執行機關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地上權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者，應於得標之次日起五日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先行繳納三成之決標權利金後，簽訂地上權契約，其餘權利金，不論是否取得金融機構核准貸款，均應於得標之次日起五十日內繳清。

前項抵押貸款應依第十八點各款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

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業務招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者，其投標資格、競標方式、存續期間、權利金底價、地租計收基準及地上權契約格式等招標條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開標後，通知執行機關與得標人簽訂地上權契約及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

十一、專案辦理設定地上權者，其設定地上權對象、存續期間、權利金、地租計收基準及地上權契約格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前項存續期間、權利金、地租計收基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委託二家以上專業機構依第五點規定標準擬定建議書，送請主辦機關提送審議小組評定後，併同地上權契約格式及設定地上權對象，報請財政部核定。

財政部核定後，由執行機關與設定地上權對象簽訂地上權契約及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

專案設定地上權對象，倘有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之必要者，應於執行機關通知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五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第九點規定辦理。

十二、地上權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雙方當事人。
- (二) 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標示與面積。
- (三) 地上權存續期間。
- (四) 地上權權利金、地租之給付數額及給付方式。
- (五) 建物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
- (六) 土地使用限制。
- (七) 經價購取得毗鄰私有畸零地之處理方式。
- (八) 得減免地租之事由及減免方式。
- (九) 地上權與地上物之轉讓、信託及設定抵押權之限制。
- (十) 得終止地上權之事由。
- (十一) 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
- (十二) 其他。

十三、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應限制地上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地上權人將土地或地上物出租或出借他人作非建築使用，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

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十四、設定地上權土地毗鄰之私有畸零地，經執行機關價購取得者，應納入契約範圍，並變更標的，其地租及權利金依下列方式計收：

（一）地租：按價購取得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及契約約定之年息率計收。

（二）權利金：地上權人將該畸零地之建築容積納入總樓地板面積者，按價購取得金額乘以設定地上權土地依第五點評定之市價成數計收。未使用該畸零地建築容積者，免計收。

地上權人因辦理畸零地調處而無法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執行機關得改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地租，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十五、地上權存續期間，按契約約定收取地租，其建築或使用方式，另有獎勵優惠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計收租金。

十六、地上權存續期間，執行機關不得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人。但經受讓人承諾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全部者，不在此限。

財政部核定專案辦理設定地上權者，執行機關為前項同意，應先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十七、地上權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申請辦理地上權、地上物信託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執行機關得予同意：

（一）信託之受託人（即地上權之受讓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但於地上建物興建階段得為建築經理公司或得從事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

（二）以地上權人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

（三）受託人承諾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全部。

（四）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辦理信託；無地上建物或地上建物未經登記，於地上權人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信託登記後，得僅就地上權辦理信託。

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應將地上權契約列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

十八、地上權存續期間，執行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權、地上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

（一）抵押權人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 (二) 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無地上建物或地上建物未經登記，於地上權人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後，得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
- (三) 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務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 (四) 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

十九、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

- (一) 得標人以抵押貸款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未於得標之次日起五十日內繳清權利金。
- (二) 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為使用之第三人未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 (三) 地上權人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 (四) 地上權人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擅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辦理信託或設定抵押權。
- (五)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 (六) 地上權人未於契約簽訂日起二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終止原因發生。

二十、地上權消滅後，執行機關依下列規定，通知地上權人於一個月內處理地上物：

- (一) 地上物尚有使用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為國有。
- (二) 地上物無使用價值者，地上權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

依前點第七款規定終止地上權契約，如屬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由執行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之剩餘價值補償地上權人：

- (一) 地上權：依契約約定之權利金乘以地上權剩餘月數占地上權總月數之比例。
- (二) 地上建物：逐棟（戶）按其重建價格減除折舊後之餘額。但已超過耐用年限者，得依照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期現值計算。

地上權因政府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撥用而消滅者，其地上權及地上物之處理及補償，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地上權人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者，不計收使用補償金，屆期未辦理者，執行機關應自地上權消滅之次日起至地上物處理完成止，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使用補償金。

二十一、本要點規定執行機關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之投標須知及地上權契約格式，由主辦機關定之。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10115761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

-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 二、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之私設通路。
 - 三、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仍維持通行者。
-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由本府組成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之。

第三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申請，本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公告期滿後，如有異議案件無法解決，提請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應檢附新設巷道與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

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及變更地目為道之同意書，或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第六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贈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第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 一、法定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者。
- 三、依內政部頒標準圖設計施工之自用農舍。
- 四、鳥舍、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未達六公尺之瞭望臺、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未達一點五公尺之圍牆、駁坎者。
- 五、農業設施均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非供居住使用農業設施之農作、畜牧、水產養殖、林業設施。
 - (二) 面積未超過六千平方公尺。
 - (三) 屋架跨距十二公尺以下、簷高四點五公尺以下者。但禽畜舍高度為二層樓七公尺以下。
 - (四) 農業設施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玻璃、壓克力、鐵絲網、角鋼或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材料及構造。

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五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編號道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指定建築線之程序、指定標準與規定及規費數額，由本府另定之。

依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完成地區，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都市計畫內保護區及農業設施申請建築除面臨編號道路仍應依法指定建築線外，得免指定建築線。但面臨其他道路者，仍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

理辦法相關規定退縮建築。

第六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巷道寬度不足六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工業區內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現有巷道一側非為建築基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資產或已依上開規定建築退縮者，應由申請建築基地單側退縮達上開規定。
- 二、地形特殊者，前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建築基地正面臨接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為建築線，基地側面或背面之土地為現有巷道者，得以空地計算。
- 三、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 四、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 五、都市計畫綠帶於該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存在現有巷道者，應自該綠帶境界線起退縮四公尺指定建築線。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

第七條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或原基地內未建築之空地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 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桃園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 二、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第九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本府規定溝渠構造、規格與型式。

第十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三) 土地非自有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工程圖樣：

- (一)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 (二) 地籍套繪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 (三)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 (四)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 (五)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
- (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 (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
- (八) 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鋼骨構造應含樑、柱、基礎接合詳圖。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其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本府備查。
- (九) 設備圖：載明第三十一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消防設計核准文件應於二樓版勘驗前送本府備查。

三、結構計算書：

- (一) 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 (二)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 (三) 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 (四) 四層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本府認有必要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

五、建築線指定圖（免指定建築線地區，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其他有關文件：

-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及農業用地

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四)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五)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六) 依法令規定應附者。

第十一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 地籍圖謄本。

(三) 土地非自有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三、面臨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應檢附建築線指定圖。但於合法建築物內及屋頂興建者免檢附。

四、其他有關文件：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建築執照申請書及建築執照上註明之。

第十三條 建築物之法定工程造價估算標準，由本府定之。

雜項工作物之法定工程造價，由建築師覈實估算，報本府核定。但依第四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得由起造人覈實估算，報本府核定。

第十四條 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由本府另定都市計畫騎樓設置標準。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府為改善環境美化市容觀瞻，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

第十六條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附表規定退讓。

第十七條 本府得指定地區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應設置水資源回收系統、滯洪池及雨水貯留，其設置標準由本府另定之。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十八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向道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九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應影印一份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經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

公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應於竣工時將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開工、竣工日期標明於建築物正面一樓明顯處。

第二十條 已領有建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應依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
-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工程每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每達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第三款部分申請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建築期限。

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最長以十年為限。

前項所稱之開工，係指建築基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者，不得視為開工。

第二十二條 重大災害發生時，本府得就災害影響程度，勒令施工中之建築物停工，並進行安全鑑定。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

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資料。

前項施工計畫書應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署並經監造人簽核，免承造人、監造人者由起造人簽署。

第二十四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三、配筋勘驗：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四、鋼材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樣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六、承造人於竣工時應檢附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實驗室之鋼材及混凝土品質檢驗報告。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三日內送達本府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依第四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有關建築物之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建築工程之各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毀損為止。

第二十五條 建築工程施工時應於施工場所週圍設置適當之臨時圍籬，有行道樹者，應依規定設置保護架，其材料及高度均依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要求核定之。

工地內搭蓋之臨時棚屋作為工人操作休息之用者，應有適當之衛生防火設備。

施工中承造人不得將建築材料及機具堆置於圍籬外，或道路上或防火間隔中，或既成騎樓地，或於圍籬外工作。

第二十六條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出申請。但地下層部分因防範緊急危險，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辦手續。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得提請桃園縣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

建築工程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施工前檢送專業鑑定單位鑑定鄰房現況，以減少損壞賠償爭議。其鑑定範圍由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決定。

第一項之評審處理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八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天井、停車空間、綠化及第三十一條所稱之主要設備等），但主要設備檢附合格文件者，免再檢附照片。
-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 三、為公寓大廈者，應檢附公寓大廈管理基金繳納文件。
- 四、本自治條例規定必須勘驗部分資料。
- 五、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建築物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縱向及橫向總長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第三十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椿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街道樹補植；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管理機關代為修復或繳納保證金並於修復後無息發還。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款：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水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前項主要設備經各該主管機關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核發合格文件者，本府得據以核發使用執照。

第五章 拆除管理

第三十二條 申請拆除執照應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 三、施工計畫書。

第三十三條 拆除執照領照後六個月內需辦理開工申報，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前述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拆除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拆除執照於開工申報後，應於一年內完成拆除，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拆除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一年。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成拆除者，其拆除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拆除工程應於完成拆除後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報本府備查後辦理解除地籍套繪圖管制：

- 一、原領之拆除執照。
- 二、拆除完成後之相片。
-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資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向本府申請許可。

臨時性之建築物應向本府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證及繳納拆除保證金。使用期滿起造人自行拆除恢復原狀後退還拆除保證金，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所需拆除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保證金繳納額度與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之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申報本府備查。

第三十五條 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二、建築線指定證明。
-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四、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 五、安全鑑定書並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章。
-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六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領使用執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
- 三、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 四、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安全鑑定書並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章。
- 五、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七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制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得向本府委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協助辦理：

-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 二、施工勘驗。
- 三、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
- 四、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

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

前項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一項之委託審查、查驗、見證移交及費用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路寬 截角長度 路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100	備註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一、單位：公尺。 二、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三、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之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四、都市計畫圖說內，另有標示者應依標示退讓。 五、本表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六、切角所成之三角應為等腰三角形。
7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4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0	
1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0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5	5	5	5	5	5	5	5	5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4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5	5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 1010117573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低收入戶托育津貼實施計畫」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低收入戶托育津貼實施計畫」第二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低收入戶托育津貼實施計畫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縣低收入戶托育津貼實施計畫第二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名稱修正，修正部分文字。

桃園縣低收入戶托育津貼實施計畫

一、實施目的：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弱勢家庭，減輕其托育學齡前兒童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對象（收托年齡依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足歲為基準）：

凡設籍本縣且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兒童或寄養家庭寄養兒童，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二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學齡前兒童並就托於經各級政府立案許可之公私立托兒所。

（二）四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學齡前兒童並就托於經各級政府立案許可之公私立

幼稚園。

四、補助金額：

- (一) 每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實際繳費低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依實際繳費數額補助。
- (二) 請領政府相同性質之托育補助或津貼者，需先扣除後補發其差額或擇一請領補助。

五、申請程序：

- (一) 就讀本縣私立托兒所、公私立幼稚園之兒童：

由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寄養家庭父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寄養家庭寄養兒童與原生家庭戶籍所在地不同時，向寄養家庭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其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書（附件一）。
2.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寄養家庭合約書正本。
3. 托兒所繳費收據正本（註明繳費學年度月份及日期，加蓋所長章及立案印鑑）或托育機構所開立之註冊證明正本。
4. 最近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寄養家庭免附）。
5. 領據（附件二）。
6. 印領清冊（附件三）。
7. 切結書（附件四）。
8.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9.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1.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另需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二) 就讀本縣公立托兒所之兒童：

由兒童就托之公立托兒所先行以補助款額度抵扣學費，並由該鄉（鎮、市）公所協助家長檢附下列文件統一向本府提出申請：

1. 申請書（附件一）。
2.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寄養家庭合約書正本。
3. 托兒所繳費收據正本（註明繳費學年度月份及日期，加蓋所長章及立案印

鑑)或托育機構所開立之註冊證明正本。

4. 最近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寄養家庭免附)。
5. 鄉(鎮、市)公所開立之統一收據。
6. 印領清冊(附件三)。
7.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9.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另需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時間:

1.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申請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托育津貼補助。
2. 每年十月三十日前申請當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托育津貼補助。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確實審核申請人之補助資格並完成初審核章後,將請領申請名冊及相關資料統一送本府複審,經複審符合規定者,核撥補助款。

六、申請人如因兒童戶籍遷移,應主動向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敘明其已獲得補助事實,如有虛報不實或重複申請之情形者,除應即停止補助,追回已領補助款外,於發現二年內不再予以補助,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桃園縣_____ (鄉、鎮、市)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申請書 (附件一)							
幼童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幼童戶籍地址							
郵政劃撥 局 帳 號	局 號 帳 號			就讀園 所名稱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幼童關係		聯絡電話	
申請人地址							
申請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公所初審							
文件檢附				結果〈請填明〉			
※已檢附並符合規定者請於 ☐ 打 ☒ V，並依序裝訂。 ☐ 1. 申請書 ☐ 2. 繳費收據正本或托育機構開立之註冊證明正本 〈註明繳費學年度月份及日期，加蓋所長章及立案印鑑〉 ☐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低收入戶：戶口名簿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5. 寄養家庭：寄養家庭合約書正本 ☐ 6. 印領清冊 ☐ 7. 切結書 ☐ 8.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9. 領據(或鄉鎮市公所開立之統一收據) ☐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初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是否符合補助條件？ ☐ 是 ☐ 否 3. 是否已請領其他補助款？ ☐ 是 ☐ 否			
承辦員		課長			鄉鎮市長		
縣府複審結果							
1. 是否通過補助資格？ ☐ 是 ☐ 否，原因：_____							
2.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元 整							
承辦員	科長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備註	發放對象(收托年齡依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足歲為基準) 凡設籍本縣且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兒童或寄養家庭寄養兒童，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2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學齡前兒童並就托於經各級政府立案許可之公私立托兒所。 二、4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學齡前兒童並就托於經各級政府立案許可之公私立幼稚園。						



領

據

(附件二)

茲向桃園縣政府領收到幼童 【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補助，新台幣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佰、仟)】
元整(金額請用大寫,金額不可塗改)，確實無誤。

此據

申請人(家長)：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宅〉：
〈手機〉：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表

匯款方式

郵局：

戶名：

局號：

帳號：

粘貼處-----粘貼處-----粘貼處-----

註：1.本縣全面實施通匯制度，依代理台灣銀行桃園分行規定，除台灣銀行存戶外，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
2.請附戶名與請領人姓名相符，並可電匯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_____ (鄉、鎮、市)低收入戶托育津貼印領清冊 (附件三)							
申請人 姓 名	幼童 姓名	幼童性 別	幼童身分 證字號	住 址	請領 金額	家長 簽章	身份別 備註
合 計							

承辦員：

切 結 書 〈請確實填寫及簽章，否則一律退件〉

28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 1010118662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桃園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獎勵辦法

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民眾於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檢具照片、影片等證據資料，向本府或執行機關檢舉；其受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檢舉案件，不合本辦法或前項受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者，應定相當期限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檢舉人獎金。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受多次處罰者，其檢舉獎金以第一次行政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發給之。

檢舉獎金於行政處分確定前暫不發給。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消防字第 1010200253 號

附件：桃園縣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

訂定「桃園縣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

101 年 5 月 21 日府消防字第 1010200253 號令發布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應救援車輛執行防災及消防救災需求，特訂定本程序。

二、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指具有容易擴大延燒、水源缺乏、避難逃生困難、收留弱勢人員、存放大量易燃物或危險物品等因素，有造成重大人命傷亡之虞之場所或地區。

（二）消防通道：指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本縣現有道路寬度七點五公尺以下，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一百四十公尺以上道路（如圖一）。

本程序有關道路、禁止臨時停車線等用詞，適用公路法、停車場法、市區道路條例、桃園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

三、相關機關權責及分工如下：

（一）本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評估本縣道路有消防救災迫切需求須劃設消防通道之路段，並提供予本府交通局。

（二）本府交通局：依消防局提供之劃設需求路段辦理會勘、研議劃設消防通道與禁制標線之可行性，並協助進行取締、告發違規停車及協助通報違規停車拖吊。

（三）本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受理民眾檢舉消防通道違規停車，及取締、告發、拖吊違規停車。

（四）本府工務局：處理影響救援車輛通行之違建及違規招牌廣告、樹立廣告。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廢棄物之處理。

（六）本府觀光行銷局（下稱觀光行銷局）：協助辦理消防通道相關政令宣導事宜。

（七）本縣鄉（鎮、市）公所：

1. 依市區道路條例、桃園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規定及消防局提供之劃設需求路段辦理會勘、研議劃設消防通道與禁制標線之可行性，並協助通報違規停車拖吊。

2.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執行消防通道內廢棄物之回收及清除。

四、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認定原則如下：

- (一) 建築物密集且水源缺乏地區。
- (二) 十六層以上高層建築物。
- (三) 總樓地板面積為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大型賣場。
- (四)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養護機構等收容機構。
- (五) 巷道不足四公尺，且消防車輛、機具無法救援地區。
- (六) 其他經消防局認定具有容易擴大延燒，造成重大人命傷亡之虞或避難逃生困難等場所。

五、消防通道劃設原則如下：

- (一) 消防通道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淨寬，以利救援車輛（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警備車等車輛）順利抵達救援區域。
- (二) 消防通道之道路寬度測量標準，應以道路兩側設施物淨寬（不含道路水溝蓋）為準。

六、消防通道之標字（如圖二）劃設方式如下：

- (一) 單行道或街廓長度未達二十五公尺之路段，於道路中心置中劃設（如圖三、四）。
- (二) 街廓長度為二十五公尺以上一百公尺以下之雙向道，於路側劃設（如圖五）。
- (三) 街廓超過一百公尺者，得於適當距離增設標字。

七、消防通道有下列情形時，得劃設單邊或雙邊之禁止臨時停車線：

道 路 類 別	道 路 寬 度	劃 設 情 況
道（路）街	雙向道路	八公尺至十二公尺
		得劃設單邊禁止臨時停車線
	單向道路	不足八公尺
		得劃設雙邊禁止臨時停車線
巷（弄）	六公尺至九公尺	得劃設單邊禁止臨時停車線
		得劃設單邊禁止臨時停車線
	不足六公尺	得劃設雙邊禁止臨時停車線
		得劃設雙邊禁止臨時停車線

消防通道有下列情形時，應劃設單邊或雙邊之禁止臨時停車線：

(一) 距消防栓五公尺範圍內(同側,消防栓為中心左右延伸二點五公尺)之道路,應劃設單邊禁止臨時停車線。

(二) 交岔路口十公尺範圍內之道路,應劃設雙邊禁止臨時停車線。

消防通道劃設單邊禁止臨時停車線時,應視道路狀況,劃設於潛在危險性較大及劃設後較有利於救援車輛通行之側,其考量因素如下:

(一) 建築物之用途(以出入人員複雜者優先)、構造(以易燃材料、非耐火構造者優先)、高度(以六層樓以上、樓層較多建築物優先)及密集程度(以連棟或戶數多者優先)。

(二) 優先劃設於道路設施物(如變壓器、電信箱、電線桿及標誌等)較少之側;

若設施物所在道路實際淨寬未滿六公尺者,則雙邊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

八、非屬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應劃設消防通道之道路,經住戶或社區管理委員會認為有劃設消防通道需求者,由村(里)長以民意調查方式訪詢該路段兩側住戶意見(如圖六所示),同意劃設為消防通道之住戶比例超過兩側住戶總戶數百分之五十後,由村(里)長向消防局申請。

前項申請經消防局審查認定有劃設為消防通道者,依該道路兩側住戶意見送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及消防通道標字會勘。

九、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原則如下:

(一) 消防局評估本縣道路有消防救災迫切需求劃設消防通道及禁止臨時停車線必要之路段,送交通主管機關辦理會勘審查,於審查確認後,由其會同消防局公告消防通道及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範圍。

(二) 前款之會勘審查,得由交通主管機關邀集消防局、警察局及相關機關、村(里)長辦理之。

前項劃設之消防通道標字及禁止臨時停車線,經由交通主管機關劃設後,由其通知消防局、警察局及其所屬各分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依法執行取締告發。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執行前項任務時,應將消防通道納入巡邏路線,定時派員巡查,如發現違規停放車輛,應立即取締告發。

十、交通主管機關針對消防通道、禁止臨時停車線等標字(線),應不定時派員查察維護,發現有未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本程序規定劃設或遭民眾塗除、私繪者,應即主動派員改善。

十一、觀光行銷局應協助進行消防通道相關政策及文宣宣導。

十二、消防通道內妨礙公共安全，並違反停車場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建築法、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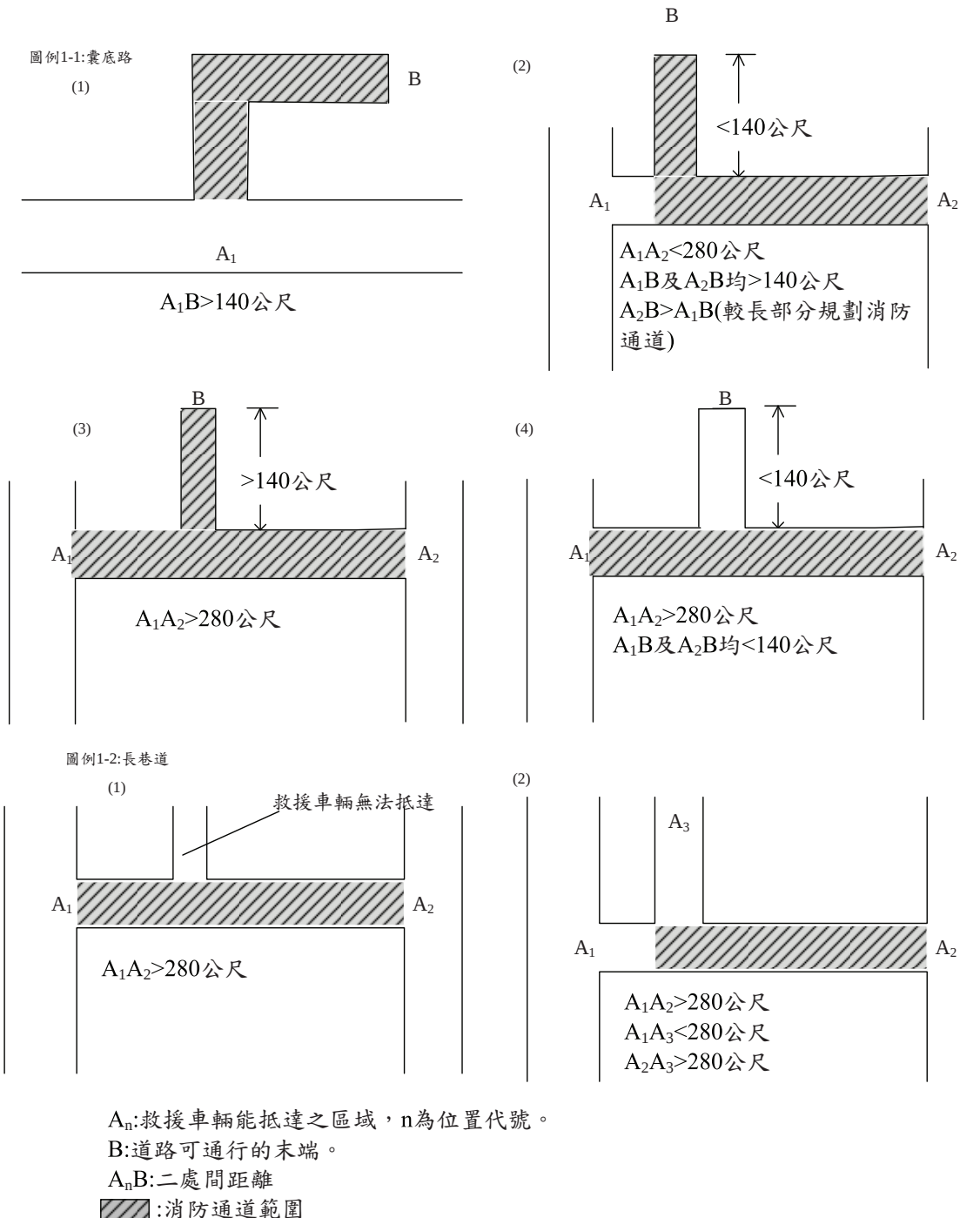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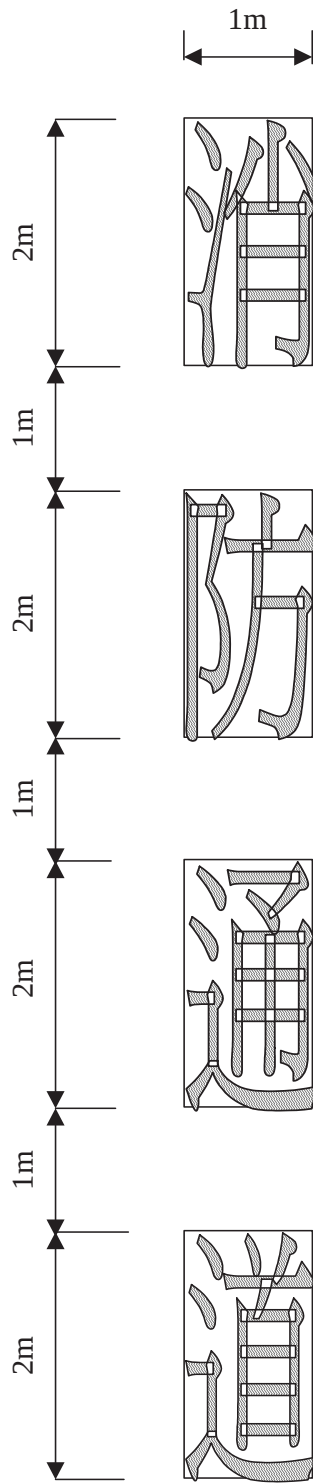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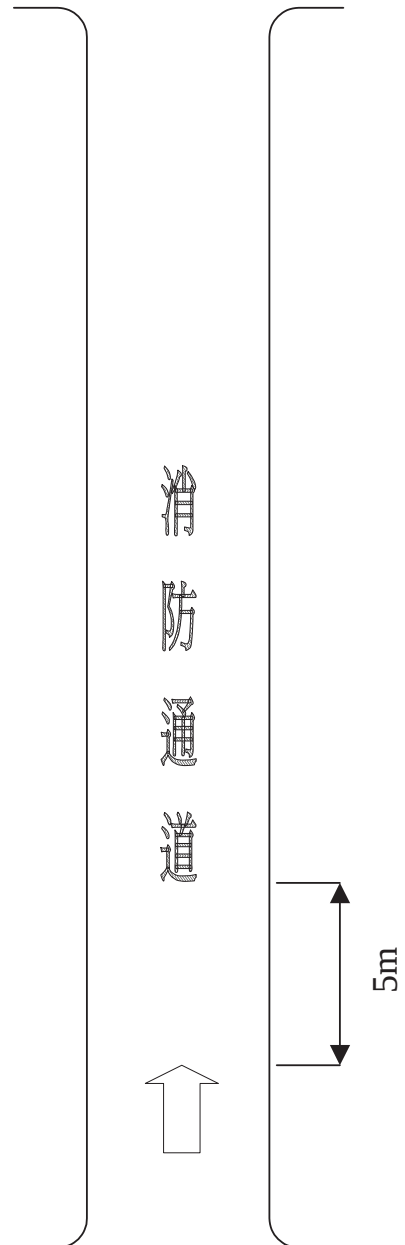
圖1: 囊底路或長巷道規劃消防通道圖例



(共計 8m^2)
字與字之間距可視
現況作適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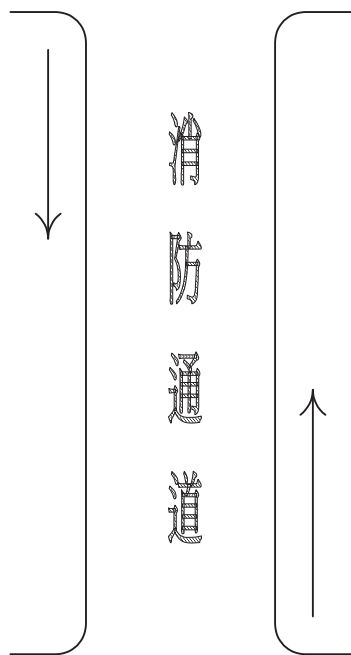
□: 白色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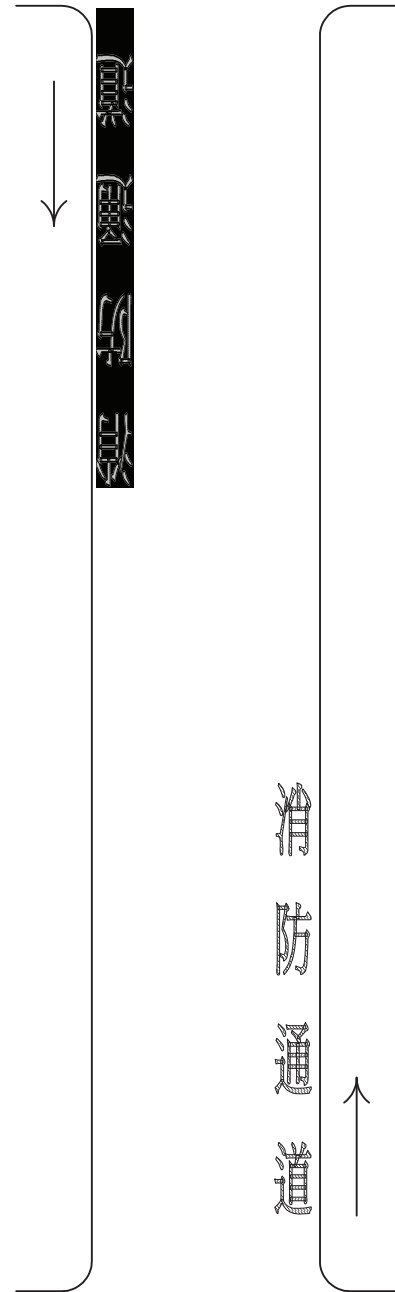
(1)單行道或街廓長度
大於25公尺時，標
字於進入處置中劃
設。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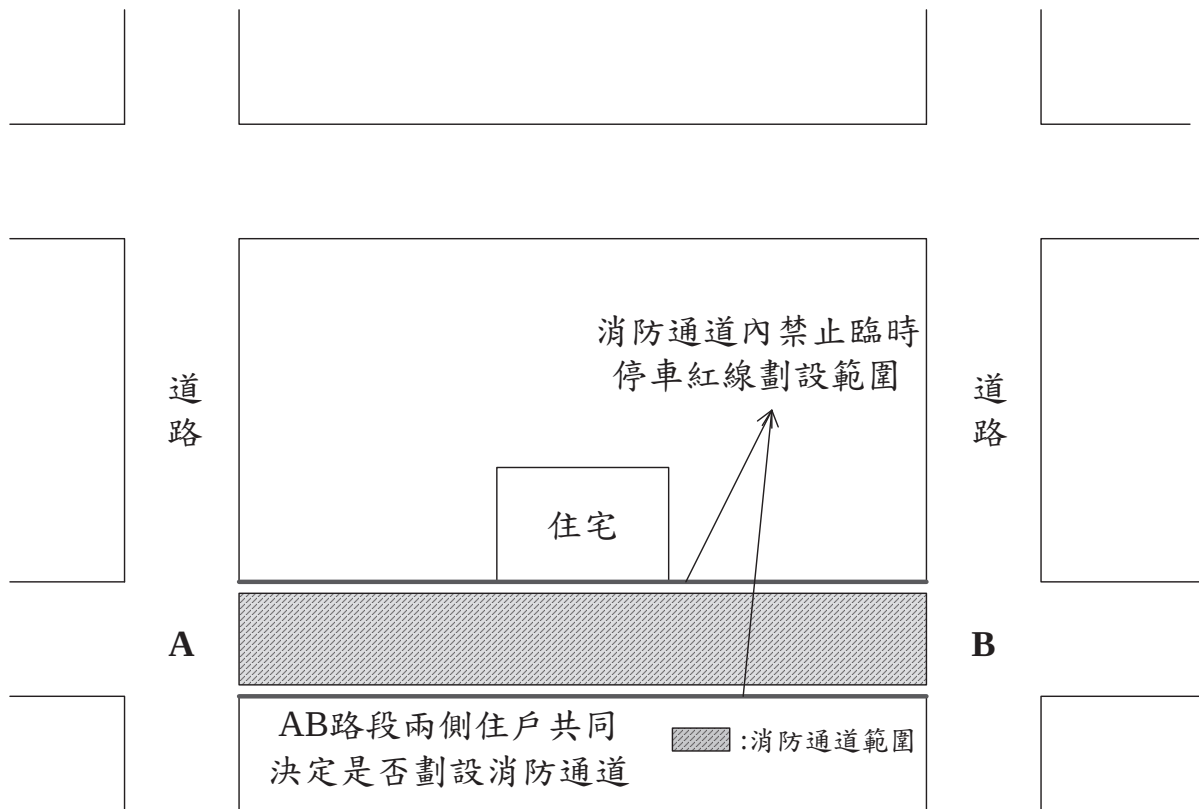
(2)雙向道路(街廓長度
小於25公尺)

圖四



(3)雙向道路(街廓長度
大於25公尺)

圖五



圖六

桃園縣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逐點說明表

名稱	說明
桃園縣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應救援車輛執行防災及消防救災需求，特訂定本程序。	本作業程序訂定之目的。
二、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指具有容易擴大延燒、水源缺乏、避難逃生困難、收留弱勢人員、存放大量易燃物或危險物品等因素，有造成重大人命傷亡之虞之場所或地區。 (二)消防通道：指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本縣現有道路寬度七點五公尺以下，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一百四十公尺以上道路(如圖一)。 本程序有關道路、禁止臨時停車線等用詞，適用公路法、停車場法、市區道路條例、桃園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	本作業程序之用詞定義。
三、相關機關權責及分工如下： (一)本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評估本縣道路有消防救災迫切需求須劃設消防通道之路段，並提供予本府交通局。 (二)本府交通局：依消防局提供之劃設需求路段辦理會勘、研議劃設消防通道與禁制標線之可行性，並協助進行取締、告發違規停車及協助通報違規停車拖吊。 (三)本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受理民眾檢舉消防通道違規停車，及取締、告發、拖吊違規停車。 (四)本府工務局：處理影響救援車輛通行之違建及違規招牌廣告、樹立廣告。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廢棄物之處理。	本作業程序執行機關。

(六)本府觀光行銷局(下稱觀光行銷局):協助辦理消防通道相關政令宣導事宜。 (七)本縣鄉(鎮、市)公所: 1.依市區道路條例、桃園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規定及消防局提供之劃設需求路段辦理會勘、研議劃設消防通道與禁制標線之可行性,並協助通報違規停車拖吊。 2.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執行消防通道內廢棄物之回收及清除。	
四、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認定原則如下: (一)建築物密集且水源缺乏地區。 (二)十六層以上高層建築物。 (三)總樓地板面積為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大型賣場。 (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養護機構等收容機構。 (五)巷道不足四公尺,且消防車輛、機具無法救援地區。 (六)其他經消防局認定具有容易擴大延燒,造成重大人命傷亡之虞或避難逃生困難等場所。	參考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本府交通局建議,訂定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認定原則。
五、消防通道劃設原則如下: (一)消防通道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淨寬,以利救援車輛(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警備車等車輛)順利抵達救援區域。 (二)消防通道之道路寬度測量標準,應以道路兩側設施物淨寬(不含道路水溝蓋)為準。	消防通道應保持之淨寬。
六、消防通道之標字(如圖二)劃設方式如下: (一)單行道或街廓長度未達二十五公尺之路段,於道路中心置中劃設(如圖三、四)。 (二)街廓長度為二十五公尺以上一百公尺以下之雙向道,於路側劃設(如圖五)。 (三)街廓超過一百公尺者,得於適當距離增設標字。	消防通道標字劃設方式。
七、消防通道有下列情形時,得劃設單邊或雙邊之禁止臨時停車線:	消防通道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之標準。

道 路 類 別		道路寬 度	劃 設 情 況
道（路）街	雙 向 道 路	八 公 尺 至 十二公 尺	得劃設單邊禁 止臨時停車線
		不足八公 尺	得劃設雙邊禁 止臨時停車線
	單向 道路	六 公 尺 至 九公尺	得劃設單邊禁 止臨時停車線
		不足六公 尺	得劃設雙邊禁 止臨時停車線
巷（弄）		六 公 尺 至 九公尺	得劃設單邊禁 止臨時停車線
		不足六公 尺	得劃設雙邊禁 止臨時停車線

消防通道有下列情形時，應劃設單邊或雙邊之禁止臨時停車線：

（一）距消防栓五公尺範圍內（同側，消防栓為中心左右延伸二點五公尺）之道路，應劃設單邊禁止臨時停車線。

（二）交岔路口十公尺範圍內之道路，應劃設雙邊禁止臨時停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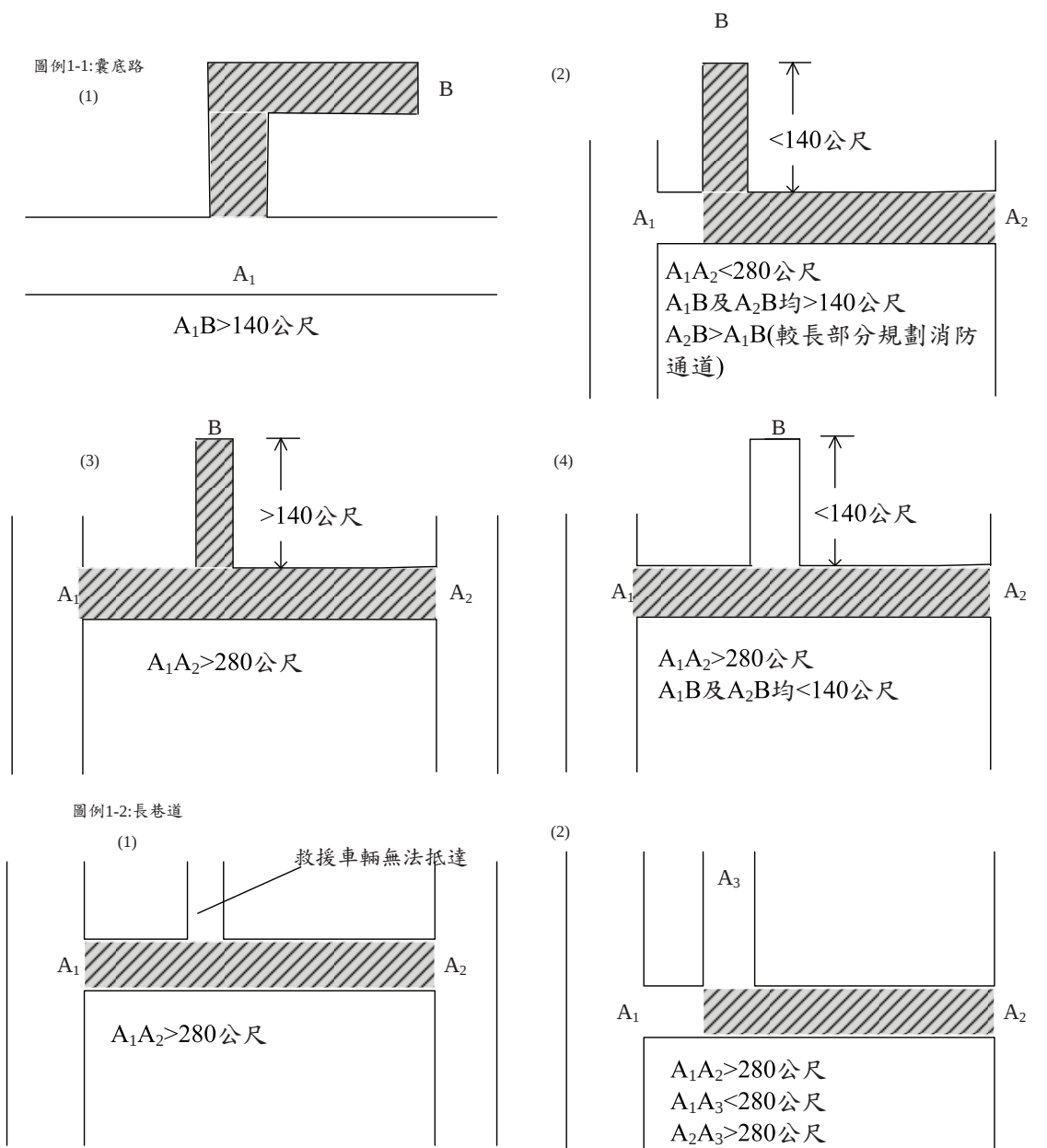
消防通道劃設單邊禁止臨時停車線時，應視道路狀況，劃設於潛在危險性較大及劃設後較有利於救援車輛通行之側，其考量因素如下：

（一）建築物之用途（以出入人員複雜者優先）、構造（以易燃材料、非耐火構造物者優先）、高度（以六層樓以上、樓層較多建築物優先）及密集程度（以連棟或戶數多者優先）。

（二）優先劃設於道路設施物（如變壓器、電信箱、電線桿及標誌等）較少之側；若設施物所在道路實際淨寬未滿六公尺者，則雙邊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

八、非屬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應劃設消防通道之道路，經住戶或社區管理委員	自願申請劃設消防通道之條件。
------------------------------------	----------------

會認為有劃設消防通道需求者，由村(里)長以民意調查方式訪詢該路段兩側住戶意見(如圖六所示)，同意劃設為消防通道之住戶比例超過兩側住戶總戶數百分之五十後，由村(里)長向消防局申請。 前項申請經消防局審查認定有劃設為消防通道者，依該道路兩側住戶意見送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及消防通道標字會勘。	
九、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原則如下： (一)消防局評估本縣道路有消防救災迫切需求劃設消防通道及禁止臨時停車線必要之路段，送交通主管機關辦理會勘審查，於審查確認後，由其會同消防局公告消防通道及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範圍。 (二)前款之會勘審查，得由交通主管機關邀集消防局、警察局及相關機關、村(里)長辦理之。 前項劃設之消防通道標字及禁止臨時停車線，經由交通主管機關劃設後，由其通知消防局、警察局及其所屬各分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依法執行取締告發。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執行前項任務時，應將消防通道納入巡邏路線，定時派員巡查，如發現違規停放車輛，應立即取締告發。	一、 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流程。 二、 權責機關： (一)消防局提供建議劃設路段範圍。 (二)交通主管機關(交通局、鄉【鎮、市】公所)邀集消防局、警察局及相關機關辦理審查確認。 (三)劃設、管理、維護機關為交通主管機關(交通局或鄉【鎮、市】公所)。 (四)公告劃設範圍機關為交通主管機關(交通局或鄉【鎮、市】公所)會同消防局。 (五)取締告發拖吊執行機關為警察局各分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
十、交通主管機關針對消防通道、禁止臨時停車線等標字(線)，應不定時派員查察維護，發現有未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本程序規定劃設或遭民眾塗除、私繪者，應即主動派員改善。	一、 消防通道劃設後管理維護權責。 二、 權責機關：交通主管機關(交通局或鄉【鎮、市】公所)。
十一、觀光行銷局應協助進行消防通道相關政策及文宣宣導。	協助消防通道政策宣導機制。
十二、消防通道內妨礙公共安全，並違反停車場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建築法、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消防通道內妨礙公共安全且適用停車場法等規定者，其處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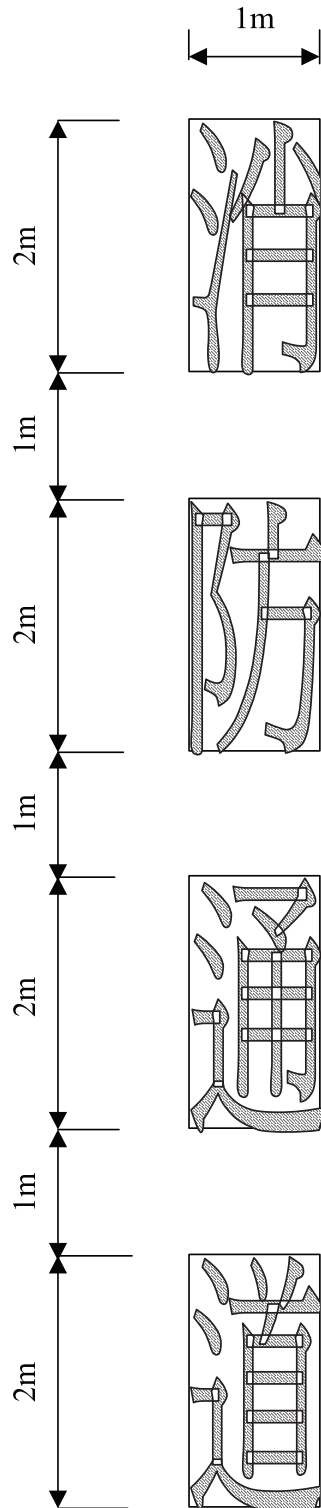
A_n : 救援車輛能抵達之區域, n 為位置代號。

B : 道路可通行的末端。

A_nB : 二處間距離

▨: 消防通道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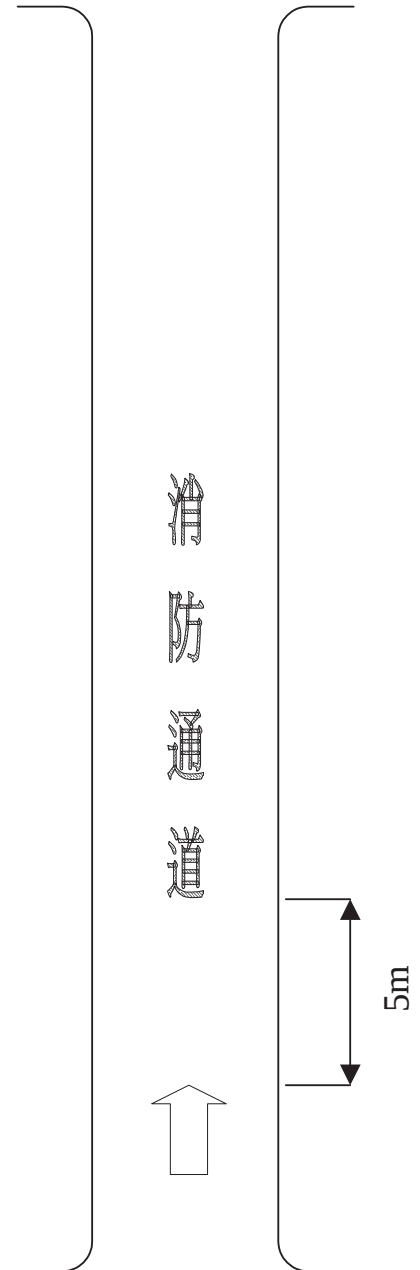
圖 1: 囊底路或長巷道規劃消防通道圖例



(共計8m²)
字與字之間距可視
現況作適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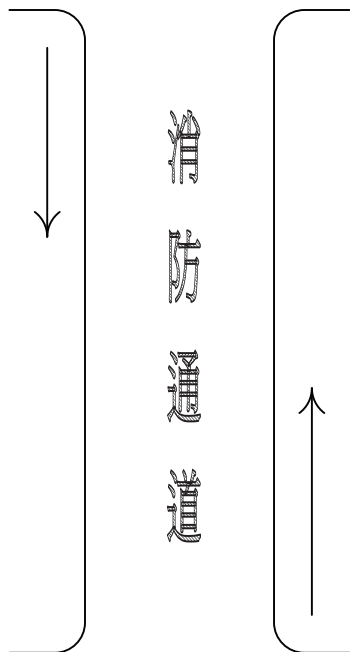
▨ : 白色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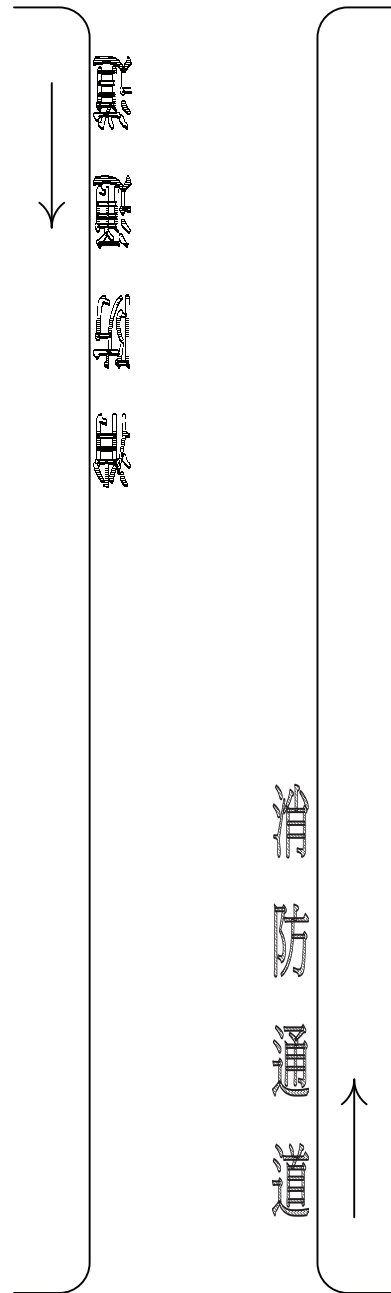
(1)單行道或街廓長度
大於25公尺時，標
字於進入處置中劃
設。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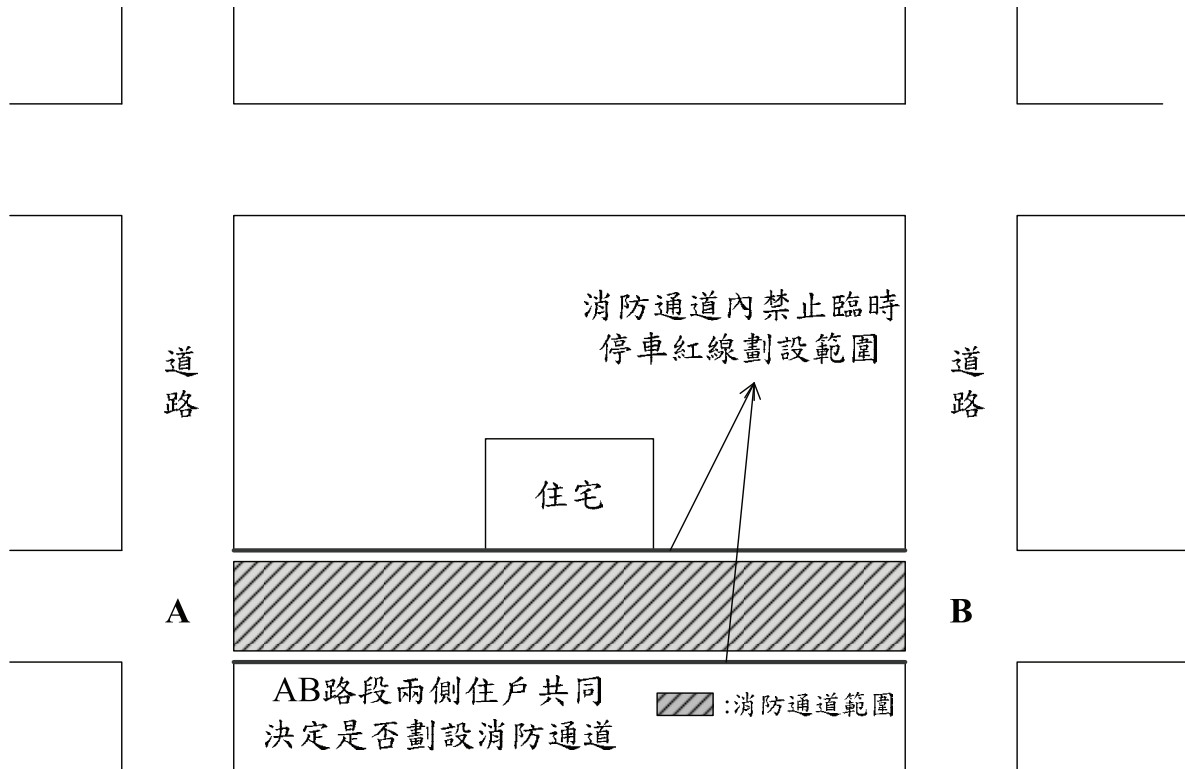
(2)雙向道路(街廓長度
小於25公尺)

圖四



(3)雙向道路(街廓長度
大於25公尺)

圖五



圖六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城行字第 10101278841 號

附件：條文乙份

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乙份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府城行字第 10101278841 號令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內核准使用之各項設施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水土保持法、建築法等）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土地核准使用。

三、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已由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有巷道或現有農路為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且未有架設橋涵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四、依本要點申請之各項設施不得在下列地區設置：

（一）農地重劃區。但經本府農業發展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林地及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四）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五）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經轄區自來水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已公告之斷層帶或環境地質上有崩塌滑動危險之虞之地區。

（七）已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或經本府認定不適宜使用之地區。

五、申請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之規定辦理。

六、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但同一申請者不得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同時申請數家相關設施，惟如經主管單位確認不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順暢，且不違背設施設置之相關規定者，得同意申請設置，且其申請基地之面積合計仍不得超過一公頃。

前項申請基地面積本要點其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向本府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如附表一）

（二）基地周圍現況圖：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一百二十公尺以內之地形、地物、測繪日期及各該申請項目於「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內規定限制項目之檢討，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仟二百分之一，且需為

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

(三)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四) 地形圖：申請基地為山坡地者應標示等高線(等高線間隔五十公分)，並核算申請基地之平均坡度，由專業技師予以核章簽證，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五) 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六) 其他相關文件。

八、各項設施申請核准時，應符合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如附表二)之規定。

九、各項設施申請案由本府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本府發給容許使用。

附表一

申 請 書

一、為 之需，依「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之規定，於 計畫區內(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使用面積平方公尺)申請土地核准使用，請核辦。

二、附件：

(一) 地籍圖謄本 份、土地登記簿謄本 份。

(二)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 基地周圍現況圖。

(四) 地形圖(非山坡地範圍內者免)。

(五) 計畫書(內容概要：計畫緣起、計畫宗旨及依據、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實施進度、經費籌措、服務項目及對象、預期效益、組織架構、業務執掌)。

申請人：(機關名稱或負責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表二 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保護區	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站、加氣站。	一、主要出入口面臨之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 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基地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二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但於高架道路下之地下層及其他特定區經其主管機關同意作加油站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基地與同一路線系統之道路同側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入口臨街面地界，至少應有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經本府考量車流方向，認為有設站需要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基地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公私立高級中學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申請基地與堰、壩水利建造物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但經其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加氣站儲氣槽之安全距離，應符合至第一類保護物及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並應於地界周圍內，以鋼筋水泥混凝土構築

	(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 抽水站。 (四) 電信相關設施。 (五)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施(如配水池)。 (六)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 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高度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但出入口臨接道路面及臨接道路側四公尺範圍內、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或山坡之地界且設站基地已有檔土牆構造者，不在此限。(第一、二類保護物定義及距離計算如附表) 七、第四點之公共設施與申請基地間之距離計算，為地界之公私立高及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公共設施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 八、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但整塊土地總面積不得大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避免造成土地畸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另於申請設置或兼營加氣站業務時，不得逾三千平方公尺。 九、應符合其他法令有關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 十、不得影響生態資源與水土保持。 十一、應依加油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線設施除外。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站應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後，依相關規定申請設置。
--	--	--

	(九)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十) 其他。 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四、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已開闢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應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一、申請基地有關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 5-1）。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臨接四公尺以上道路，並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寬度且可通行至八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如附圖 5-2）。 (三)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 5-3）。 (四)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六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四公尺以上（如附圖 5-4）。 (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基地與
--	---	---

		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間自行闢建兩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者（如附圖 5-5）。 （六）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其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其連接長度在一百五十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四公尺以上（如附圖 5-6）。 二、基地與道路臨接面長度應在八公尺以上，臨接之道路寬度依前點規定未達八公尺者，臨接面長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邊緣與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應有五十公尺以上距離。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 五、申請基地外緣與同側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之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二百五十公尺以內者，應經本府交通局審查同意。 六、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七、建蔽率不得超過十分之二。 八、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都市計畫住宅區、區域計畫鄉村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 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四、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不得影響

		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 六、不得影響生態環境及水土保持。 七、各項回收物回收、貯存方法及設施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八、隔離設施與綠帶之設置原則應符合農業單位訂定之審查作業原則。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	一、依「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其基地面積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七、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自面臨道路境界線退縮達十二公尺以上(含面臨道路寬度)，且符合以下規定： (一) 提供小客(貨)車使用之停車場(站)及附屬設施，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者。 (二) 提供大客(貨)車使用之停車場(站)及附屬設施，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者。 (三) 提供連結車使用之停車場(站)及附屬設施，面臨十公尺以上道路者。 (四) 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 二、申請設施出入口邊緣與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或設施之距離，除停車場依照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八、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一) 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橋梁引道口、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消防隊、公共消防栓及加油站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二) 鄰近學校、戲院、醫院、幼稚園及托兒所等應在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 與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五百公尺內者應經交通主管單位審查同意。 三、申設基地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四、山坡地地區其基地自然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五、不得妨礙農、水路通行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六、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亦應不得影響附近住宅區之安寧與發展。 七、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住宅社區至少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四、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五、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中國國家
--	-------------------------	--

		標準 液化石油氣罐裝場設施安全標準」之規定。 六、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應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
九、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	一、申請基地應以原合法建築物所在地之土地範圍為限。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三、應僅以原有門牌、戶數為限。 四、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十、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一、申請興建農舍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二、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種類及面積應依農業主管機關所訂標準之規定辦理，其設置規模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三、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未達六公尺得以現況道路兩旁均等退讓，合計達六公尺。 四、應由本府查明確屬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作農業使用。 五、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十一、休閒農業相關設施。	一、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其設置規模得不受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十二、臨時性遊憩設施及露營所需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並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 二、申請範圍內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來地貌，且非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應植生綠化，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不得小於一比二；其採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上述應保持原來地貌之土地，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之面積（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建築物構造以木竹造，磚石造、玻璃纖維補強塑膠構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為限，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五，且地面不透水性鋪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存及處理設施；其設施並須經本府環保局核准。 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本府環保局同意。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 六、如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事項辦理。
--	---------------------------	--

		七、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中所訂之機械遊樂設施。 八、申請基地面積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最大面積仍不得超過一公頃。 九、申請人應具結將來如因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或因公益上之需要，需拆除或停止、限制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並不得要求補償。另嗣後該等臨時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需報經本府核准。 十、本項設施限供社區活動使用並且不得營業。 十一、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十三、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附屬設施。	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十四、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十五、消防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十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辦理。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

		應於地界周圍內，以鋼筋水泥混凝土構築高度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但出入口臨接道路面及臨接道路側四公尺範圍內、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或山坡之地界且設站基地已有檔土牆構造者，不在此限。(第一、二類保護物定義及距離計算如附表) 七、第四點之公共設施與申請基地間之距離計算，為地界之公私立高及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公共設施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 八、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但整塊土地總面積不得大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避免造成土地畸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另於申請設置或兼營加氣站業務時，不得逾三千平方公尺。 九、應符合其他法令有關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 十、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十一、經本府審查許可得兼營「代辦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十二、應依加油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 抽水站。 (四) 電信相關設施。 (五)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如配水池)。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除外。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四、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本府會同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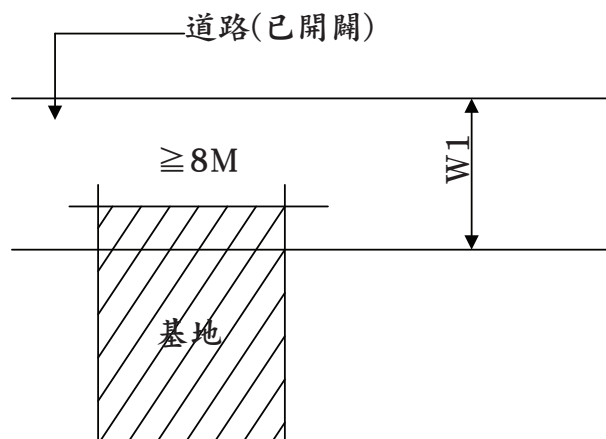
	(六)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十)其他。 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單位勘定後，依相關規定申請設置。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都市計畫住宅區、區域計畫鄉村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 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四、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 六、各項回收物回收、貯存方法及設施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七、隔離設施與綠帶之設置原則應符合農業單位訂定之審查作業原則。 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一、依「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	---	--

	五、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及「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其基地面積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一、申請基地應自面臨道路境界線退縮達十二公尺以上(含面臨道路寬度)，且符合以下規定： (一) 提供小客(貨)車使用之停車場(站)及附屬設施，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者。 (二) 提供大客(貨)車使用之停車場(站)及附屬設施，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者。 (三) 提供連結車使用之停車場(站)及附屬設施，面臨十公尺以上道路者。 (四) 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 二、申請設施出入口邊緣與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或設施之距離，除停車場依照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橋梁引道口、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消防隊、公共消防栓及加油站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二) 鄰近學校、戲院、醫院、幼稚園及托兒所等應在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 與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五百公尺內者應經交通主管單位審查同意。 三、申設基地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四、山坡地地區其基地自然坡度不得超過百分
--	------------------------------------	--

	六、幼稚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之五。 五、不得妨礙農、水路通行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六、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 一、申請基地有關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 5-1）。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臨接四公尺以上道路，並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寬度且可通行至八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如附圖 5-2）。 (三)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 5-3）。 (四)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六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四公尺以上（如附圖 5-4）。 (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基地與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間自行闢建兩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者（如附圖 5-5）。 (六)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其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
--	------------------------	--

		其連接長度在一百五十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四公尺以上（如附圖 5－6）。 二、基地與道路臨接面長度應在八公尺以上，臨接之道路寬度依前點規定未達八公尺者，臨接面長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邊緣與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應有五十公尺以上距離。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 五、申請基地外緣與同側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之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二百五十公尺內者，應經本府交通局審查同意。 六、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七、休閒農場相關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辦理。但其設置規模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八、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九、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寬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面寬不得小於 12 公尺；基地內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 二、建物不得超過 3 層樓且高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但運動設施有特殊需求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規模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 6 點規定限制。 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存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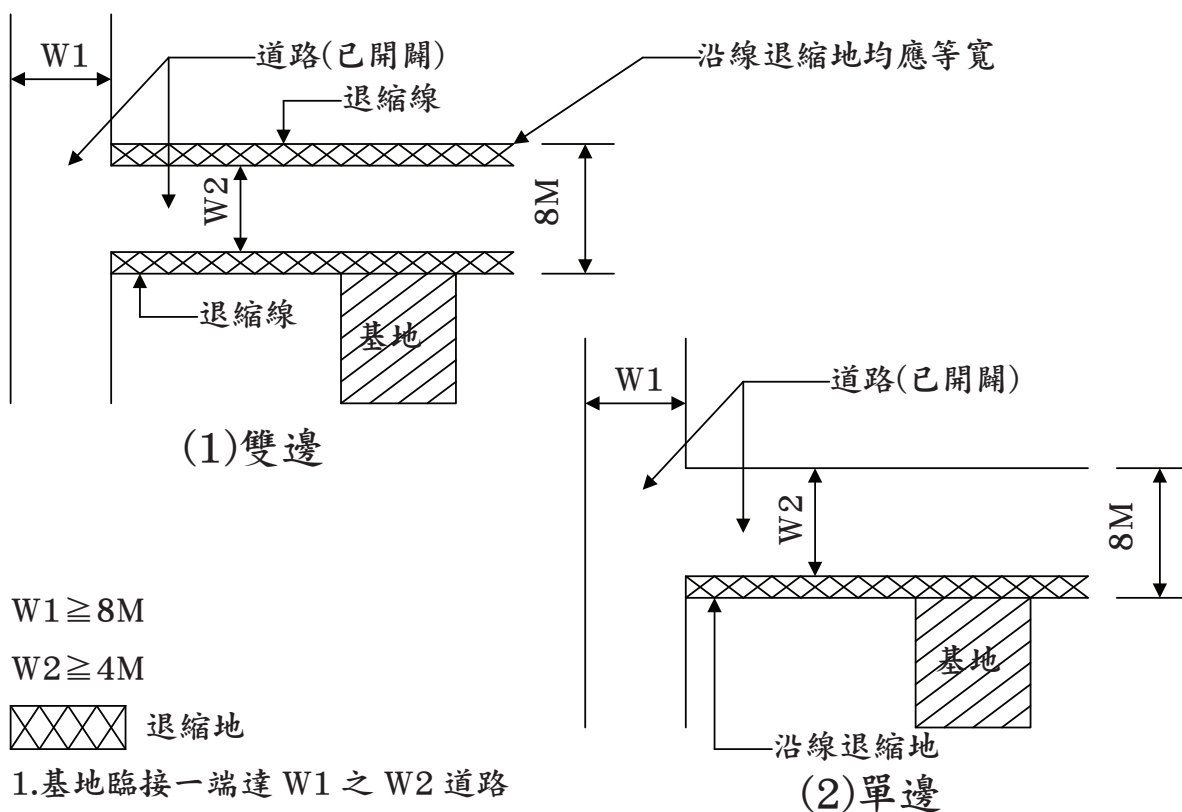
	十、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理設施；其設置並需經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 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但經其認為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 六、如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事項辦理。 七、除建物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外，停車空間及其他空地之地面，應以綠化及透水性材質設計鋪設為主。 八、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九、設施之出入口或邊緣與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或設施之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設置出入口與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及當地縣市政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者應有 50 公尺以上之距離。 (二)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應有 100 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申請設置設施之出入口與同側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 250 公尺內者，應經交通主管單位審查同意。 十、運動訓練設施使用建蔽率得為百分之四十。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	---



$$W1 \geq 8M$$

申請設施總樓地板面積達 $800M^2$ 以上者,其基地
應臨接 W1 臨接面長度 8M 以上

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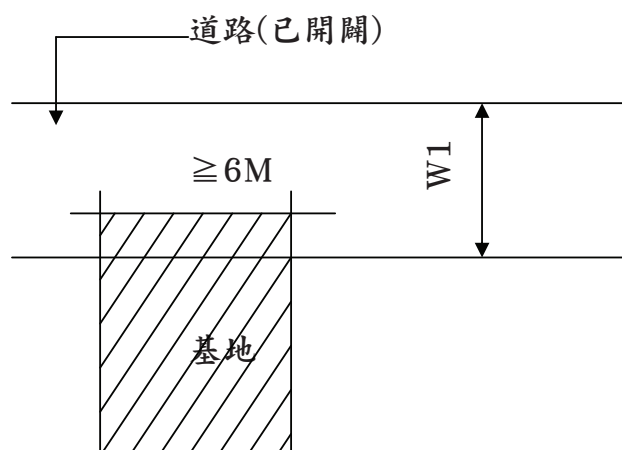
$$W1 \geq 8M$$

$$W2 \geq 4M$$

退縮地

1. 基地臨接一端達 W1 之 W2 道路
2. 申請設施總樓地板面積達 $800M^2$ 以上者
3. 應與 W1 連接端起至基地止,沿線均等自行開闢達 8 公尺以上,
並可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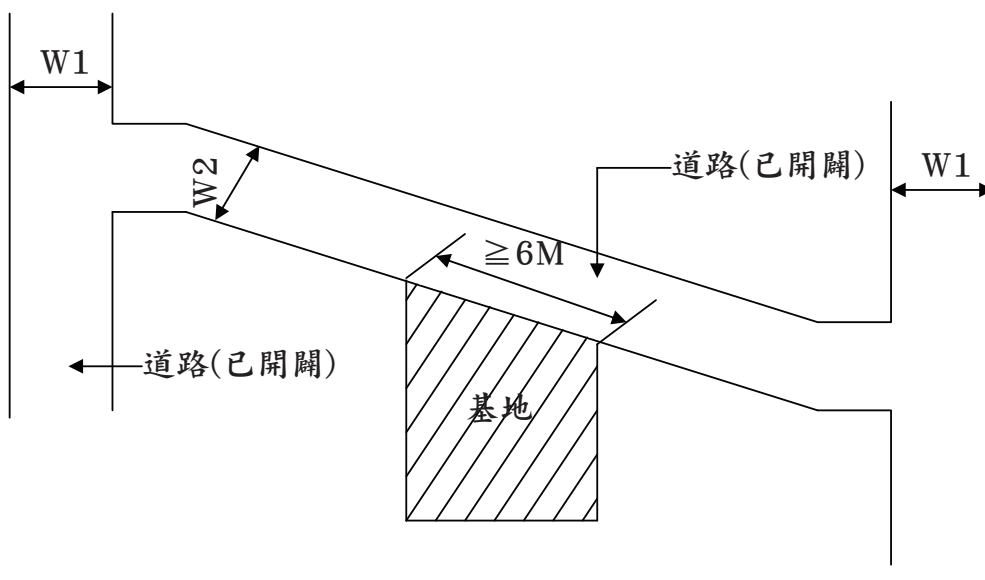
圖 5-2



$$W1 \geq 6M$$

1. 基地臨接 W1 申請設施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M^2$
2. 基地與 W1 臨接面長度 $\geq 6M$

圖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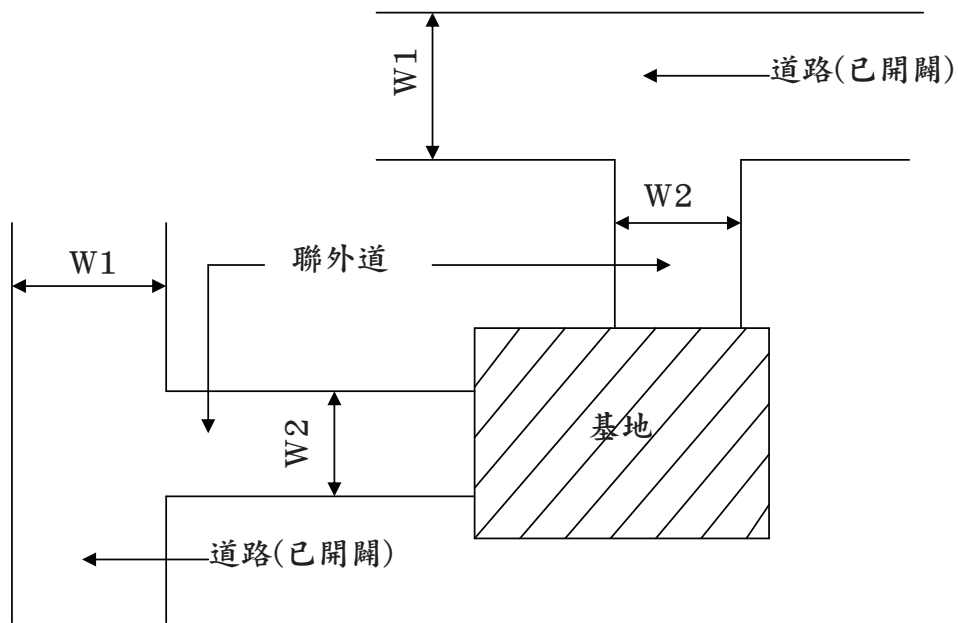


$$W1 \geq 6M$$

$$W2 \geq 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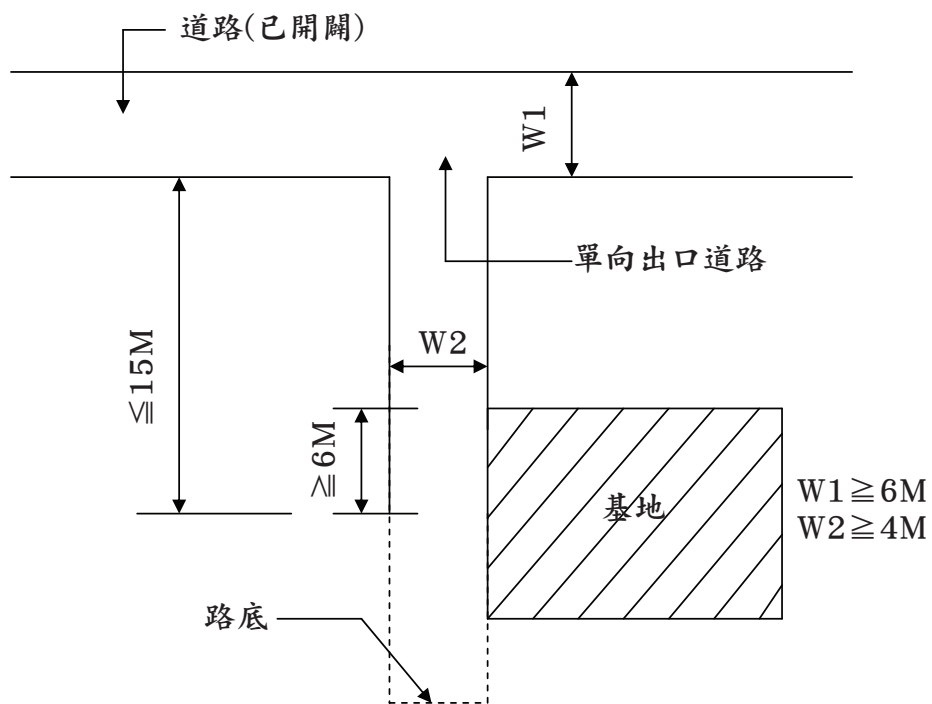
1. 基地臨接 W2, 其雙向均連接 W1
2. 申請設施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M^2$ 者
3. 基地與 W2 臨接面長度 $\geq 6M$

圖 5-4



1. 基地與已開闢道路, 自行闢建二條以上 W1, 單向聯外出入道路者
2. 申請設施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M^2$ 者

圖 5-5



1. 基地與一端連接 W1 之 W2 單向出口道路
2. 申請設施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M^2$
3. 以該臨接面長度 $\geq 6M$ 邊端, 量距至 W1 止不得超過 150M

圖 5-6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原秘字第 1010125607 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府原秘字第 1010125607 號令頒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策進本縣原住民族事務之推行，聯繫協調，特設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政策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原住民族事務重大政策或活動之諮詢事項。
- （二）有關原住民族工作計畫方案及法規訂定之建議事項。
- （三）有關原住民族事務研究發展事項。
- （四）有關原住民族事務爭議協商事項。
- （五）有關原住民族重大事務聯繫協調及其他特殊個案之專案研討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本府原住民行政局（以下簡稱原民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原住民籍身分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主管。
- （二）研究原住民族之專家、學者。
- （三）復興鄉鄉長。
- （四）本縣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

本會遴聘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出缺補聘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原民局相關業務科科长兼任；幹事二至四人，由原民局派員兼任，負責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 五、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會委員對其本身涉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八、本會會議時得邀請其他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列席會議。
- 九、本會決議事項報請本府核定後，送交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酌推行。
- 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於開會出席時可核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策進本縣原住民族事務之推行，聯繫協調，結合愛與祥和的施政理念，俾完善原住民族發展之主體性，特設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政策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明定本會組織成員、人數、任期、任務、開會程序及決議之效力等。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策進本縣原住民族事務之推行，聯繫協調，特設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政策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設置本會之目的。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有關原住民族事務重大政策或活動之諮詢事項。 (二) 有關原住民族工作計畫方案及法規訂定之建議事項。 (三) 有關原住民族事務研究發展事項。 (四) 有關原住民族事務爭議協商事項。 (五) 有關原住民族重大事務聯繫協調及其他特殊個案之專案研討事項。	明定本會之任務。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本府原住民行政局（以下簡稱原民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原住民籍身分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 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主管。 (二) 研究原住民族之專家、學者。 (三) 復興鄉鄉長。 (四) 本縣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 本會遴聘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出缺補聘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明定本會組織成員與人數及委員之任期規定。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原民局相關業務科科长兼任；幹事二至四人，由原民局派員兼任，負責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明定本會幕僚事務由本府原民局負責。
五、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明定本會開會頻率及主席。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明定本會開會之程序。

七、本會委員對其本身涉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明定本會委員迴避規定。
八、本會會議時得邀請其他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列席會議。	明定本會邀請業務相關人士列席。
九、本會決議事項報請本府核定後，送交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酌推行。	明定本會決議事項之效力。
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於開會出席時可核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明定本會委員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本會經費來源。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010130561 號

附件：補助要點

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修正部份條文

二、本辦法第五條所稱律師費及裁判費、生活費用、職業災害慰問金及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之範圍如下：

- (一) 裁判費及律師費：包括每一審級之裁判費及律師費。
- (二) 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
- (三) 職業災害慰問金：指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失能或住院三日以上，經查證屬實發給之慰問補助金。
- (四) 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
 - 1. 關廠歇業係指雇主有終止事業營運之行為，但不以辦理註銷營業登記為限。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勞工生活補助金：

- (1) 勞工因資方關廠歇業未依法領取資遣費、退休金或領取不足額或資方允諾分期給付惟屆期一期未給付或薪資未領取達二個月以上者。關廠歇業前六個月內因事業單位虧損或業務緊縮之非自願性離職勞工，準用之。
- (2) 雇主因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提繳基金，或因關廠歇業雇主行蹤不明，致勞工無法請求墊償工資者。
- (3) 爭議勞工人數達五十人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要點第五點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四、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一般文件：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 (二) 依申請別須檢附文件：

1. 申請補助裁判費者，應於提起每一審級訴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

- (1)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
- (2) 起訴狀影本。
- (3) 上訴狀及判決書影本（一審免附）。
- (4) 裁判費收據影本。
- (5) 其他相關證明。

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遺屬申請訴訟補助時，並應檢附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 申請補助律師費者，應於提起每一審級訴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

- (1)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
- (2) 起訴狀影本。
- (3) 上訴狀及判決書影本（一審免附）。
- (4) 律師委任狀。
- (5) 律師費收據正本。
- (6) 其他相關證明。

3. 申請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
 - (2) 起訴狀影本。
 - (3) 上訴狀影本及判決書影本（一審免附）。
 - (4) 全戶綜合所得稅免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公立就業機構出具之失業認定影本（擇一檢附）或其他經本會認定足以證明無資力之證明文件。
4. 申請職業災害慰問金者，應於職業災害發生日起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
 - (1) 職業災害證明（勞保局或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證明）。
 - (2) 住院達三日以上證明書。
 - (3) 殘廢或死亡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等。

惟就同一職業傷害，其已依前述標準發給慰問金後，續發生較嚴重之等級者，得於嗣後補足慰問金差額。
5. 申請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應於關廠歇業（或經主管機關事實認定為關廠歇業者，以認定為關廠歇業之實地會勘日起六個月內）或重大勞資爭議調解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所屬工會或桃園縣總工會或同業公會或轄內村里長或本府證明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屬實證明文件。
 - (2) 未依法領取法定資遣費、退休金或領取不足額且非自願離職勞工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3) 無法證明於關廠歇業在職時，應提供關廠歇業前二個月薪資證明。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七、本要點補助標準及繳還：

（一）裁判費補助：

1. 依實收裁判費為準，全案每人最高補助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2. 終局判決應由對造負擔裁判費用，申請人應於獲償十五日內繳還。

（二）律師費補助：

1. 個別申請者，工會幹部每一審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限，全案不得超過十二萬元。一般勞工每一審最高以新台幣四萬五千元為限，全案不得超過九萬元。
2. 共同申請者，每一審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限，全案不得超過十二萬元。

(三) 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發給基本工資數額補助，工會幹部每人最長補助二年，一般勞工每人最長補助一年。但終審判決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四) 職業災害慰問金：

1. 因職業災害死亡之本縣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台幣十萬元。勞務提供地於本縣之外縣籍勞工，發給死亡慰問金五萬元。
2. 因職業災害失能達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失能等級規定，失能等級一至五級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三萬五千元，失能等級六至十級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二萬五千元，失能等級十一至十五級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3. 因職業災害住院三日者，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三千元、住院四日以上者，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五千元。

(五) 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每人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每一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應繳還費用不於通知限期繳還者，依法訴追，並永久喪失本要點申請資格。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10700885 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桃園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航空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 1 期）」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航勤北路 15 號。
- 三、場址地號：桃園縣大園鄉中正段 0061-0000 地號等 1 筆地號。

四、場址面積：83,678.00 平方公尺。

五、場址座標：273908E，2774819N(TWD97)。

六、場址現況概述：營運中。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1 月 12 日於「航空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 1 期）」，地下水中污染物四氯乙烯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 毫克 / 公升。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吳志揚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地籍套繪航照圖

資料來源：1. Google map

2.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http://easymap.land.moi.gov.tw/>

3.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http://210.71.181.101/index.asp>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行程代碼：FIUW110815AB4

委託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名稱：航空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第一期）
樣品基質：地下水
樣品編號：PG8016901-04、17001-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桃園機場公司-桃園公司

採樣時間：100年08月24日09時45分
至：100年08月24日15時27分
收樣時間：100年08月24日16時52分
報告日期：100年09月05日
報告編號：PG/2011/80169
聯絡人：黃宜筠
電話/傳真：02-2299-3279ext2384 / 02-2299-3261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柯雅齡(FIO-01)；有機檢測類：吳鴻婷(FIO-04)、謝淑敏(FIO-03)。

2. 本報告共9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點濃度”表示，並註明其最低點濃度。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採樣單位取得地下水樣品(NIEA W103.54B)之許可。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質保證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成觀成

檢驗室主管：

實驗室
主任郭淑清



(第1頁，共9頁)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the Client agrees to indemnify the Company against all claims, damages, costs and expenses, including reasonable attorneys' fees, that may be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e Client's use of this document. The Client acknowledges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the Client's instructions require the Company to perform tests or analyses that are not standard or routine, the Client agrees to pay an additional fee. The Client agrees to pay the Company for the cost of this document.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 Wu Kung Road,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36-1號

TEL: (886-2) 2299-3939

FAX: (886-2) 2299-3230

www.tw.sgs.com

Member of SGS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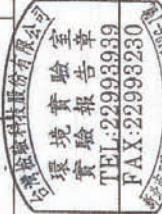
200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樣品檢驗報告

SGS

樣品編號：PG8016901-04、17001-02

項目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MDL	單位	PG8016901 RCTP-8-MW01	PG8016902 RCTP-8-MW02	PG8016903 RCTP-8-MW03	PG8016904 RCTP-8-MW04	PG8017001 野外空白	PG8017002 運送空白		
1	pH	NIEA W424.52A	-	-	5.6	5.8	6.0	6.0	-	-	-	-
2	水溫	NIEA W217.51A	-	℃	27.6	31.1	26.2	26.2	-	-	-	-
3	導電度	NIEA W203.51B	-	µmho/cm	521	367	378	246	-	-	-	-
4	水位	NIEA W103.54B	-	m	3.710	3.945	3.975	4.520	-	-	-	-
5	溶氧量	NIEA W455.51C	-	mg/L	0.8	2.4	1.6	2.1	-	-	-	-
6	氧化還原電位	NIEA W103.54B	-	mV	159	236	205	192	-	-	-	-
7	總鉻	NIEA W521.52A	0.0009	mg/L	ND	ND	ND	ND	-	-	-	-
8	1,1,1,2-四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61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9	1,1,1-三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59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10	1,1,1,2-四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60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11	1,1,2-三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64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12	1,1,2-二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51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13	1,1-二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62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14	1,1-二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59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15	1,2,3-三氯苯	NIEA W785.54B	0.00060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16	1,2,3-三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71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17	1,2,4-三氯苯	NIEA W785.54B	0.00056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18	1,2,4-三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59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19	1,2-二氯-3-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55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20	1,2-二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67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21	1,2-二氯苯	NIEA W785.54B	0.00064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22	1,2-二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63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23	1,2-二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67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24	1,3,5-三氯苯	NIEA W785.54B	0.00059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25	1,3-二氯苯	NIEA W785.54B	0.00066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備註	1.在VOC分析的部份，PG8016901-02,04以稱樣上機定重，報告出具數值<0.0100mg/L；計算方式：檢量線第一點濃度0.001mg/L×最小稱樣倍數10倍。											



(第2頁，共9頁)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l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www.sgs.com/terms_e-document.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and all disputes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competent court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including consequential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is document.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 contrac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 Wu Kung Road,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36-1號

1 (886-2) 2298-3939

1 (886-2) 2298-3230

7001

Member of SGS Group

www.taiwan.sgs.com

TWA 502911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編號: PG8016901-04 - 17001-02

序 號	樣品 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MDL	單位	PG8016901 RCTP-8-MW01	PG8016902 RCTP-8-MW02	PG8016903 RCTP-8-MW03	PG8016904 RCTP-8-MW04	PG8017001 野外空白	PG8017002 運送空白
26	1,3-二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61	mg/L	<0.0100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27	1,4-二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63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28	2,2-二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61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29	2-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62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30	4-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63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31	苯	NIEA W785.54B	0.00060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32	溴苯	NIEA W785.54B	0.00062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33	氯苯	NIEA W785.54B	0.00064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34	1-氯-2-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59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35	三氯丙烷(混合物)	NIEA W785.54B	0.00071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36	溴丙烷	NIEA W785.54B	0.00063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37	四氯化碳	NIEA W785.54B	0.00059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38	氯苯	NIEA W785.54B	0.00065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39	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62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40	三氯丙烷(混合物)	NIEA W785.54B	0.00081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41	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63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42	順-1,2-二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68	mg/L	0.0339	<0.0100	ND	ND	0.130	ND	ND
43	順-1,3-二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62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44	二氯-1-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67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45	二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64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46	二氯二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64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47	乙苯	NIEA W785.54B	0.00061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48	六氯丁二烯	NIEA W785.54B	0.00063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49	異丙基苯	NIEA W785.54B	0.00059	mg/L	<0.0100	<0.0100	ND	ND	<0.0100	ND	ND
50	二甲苯(總量)	NIEA W785.54B	0.00172	mg/L	<0.0300	<0.0300	ND	ND	<0.0300	ND	ND

1. 在 VOC 分析的部份, PG8016901-02, 04 以稀釋上機定量, 報告出具數值<0.0100mg/L; 計算方式: 檢量線第一點濃度 0.001mg/L × 最小稀釋倍數 10 倍。
2. 二甲苯=間、對、二甲苯。



(第 3 頁, 共 9 頁)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除另有說明外, 本報告所列之檢驗結果, 僅針對送檢之樣品負責。本報告未經本公司同意, 不得翻印或轉載。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www.sgs.com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www.sgs.com/terms_e-document.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SGS Taiwan Ltd. 136-1, Wu Kung Road,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36-1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mber of SGS Group
TEL: 22993939 FAX: 22993230
TWA 5029111
www.tw.sgs.com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樣品檢驗報告

S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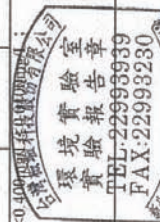
樣品編號: PG8016901~04、17001~02

序 號	認 證 號	樣 品 編 號		MDL	單位	PG8016901 RCTP-8-MW01	PG8016902 RCTP-8-MW02	PG8016903 RCTP-8-MW03	PG8016904 RCTP-8-MW04	PG8017001 野外空白	PG8017002 運送空白	-	-	-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	51	二氯甲烷	NIEA W785.54B	0.00083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
*	52	苯	NIEA W785.54B	0.00053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
*	53	正丁基苯	NIEA W785.54B	0.00056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
*	54	正丙基苯	NIEA W785.54B	0.00061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
*	55	對-異丙基甲苯	NIEA W785.54B	0.00057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
*	56	2-甲基丙基苯	NIEA W785.54B	0.00058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
*	57	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60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
*	58	2,2-二甲基乙基苯	NIEA W785.54B	0.00056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
*	59	四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63	mg/L	0.213	0.180	0.00459	5.12	ND	ND	-	-	-
*	60	甲苯	NIEA W785.54B	0.00064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
*	61	反-1,2-二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56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
*	62	反-1,3-二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59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
*	63	三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57	mg/L	<0.0100	<0.0100	ND	0.0419	ND	ND	-	-	-
*	64	三氯一氯甲烷	NIEA W785.54B	0.00061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
*	65	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69	mg/L	<0.0100	<0.0100	ND	<0.0100	ND	ND	-	-	-
*	66	五氯一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400 ¹	mg/L	<0.400	<0.400	<0.0400	<0.400	<0.0400	<0.0400	-	-	-
*	67	一溴三氯甲烷	NIEA W785.54B	0.0400 ¹	mg/L	<0.400	<0.400	<0.0400	<0.400	<0.0400	<0.0400	-	-	-
*	68	1,1,2,2-四氯-1,2-二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100 ¹	mg/L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	-	-
*	69	1,1,2,2-四氯-1,2,2,2-三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100 ¹	mg/L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	-	-
*	70	丙酮	NIEA W785.54B	0.0400 ¹	mg/L	<0.400	<0.400	<0.0400	<0.400	<0.0400	<0.0400	-	-	-
*	71	丁酮	NIEA W785.54B	0.0400 ¹	mg/L	<0.400	<0.400	<0.0400	<0.400	<0.0400	<0.0400	-	-	-
*	72	汽油總碳氫化合物	NIEA W785.54B	0.0400 ¹	mg/L	<0.400	<0.400	<0.0400	<0.400	<0.0400	<0.0400	-	-	-
*	73	汽油總碳氫化合物	NIEA W787.51B	0.0500 ²	mg/L	0.0794	0.0643	<0.0500	1.45	<0.0500	<0.0500	-	-	-
*	74	柴油總碳氫化合物	NIEA W802.51B	0.500 ³	mg/L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	-	-
		以下空白												
備 註		1.在VOC分析的部份, PG8016901~02,04以稀釋上機定置,報告出具數值<0.0100mg/L;計算方式:檢量線第一點濃度0.04mg/L×最小稀釋倍數10倍。 計算方式:檢量線第一點濃度0.04mg/L/0.001mg/L×最小稀釋倍數10倍。 2."μ"表示為定量極限之值。 3."Δ"表示為報告極限之值。												

白雲環保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

實驗報告



(第4頁,共9頁)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www.sgs.com/terms_e-document.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who is not the addressee of the report is notified that the Company does not accept any lia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ceed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SGS Taiwan Ltd. 136-1, Wu Kung Road,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36-1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mber of SGS Group
1 (886-2) 2296-3230 1 (886-2) 2296-3839
www.tw.s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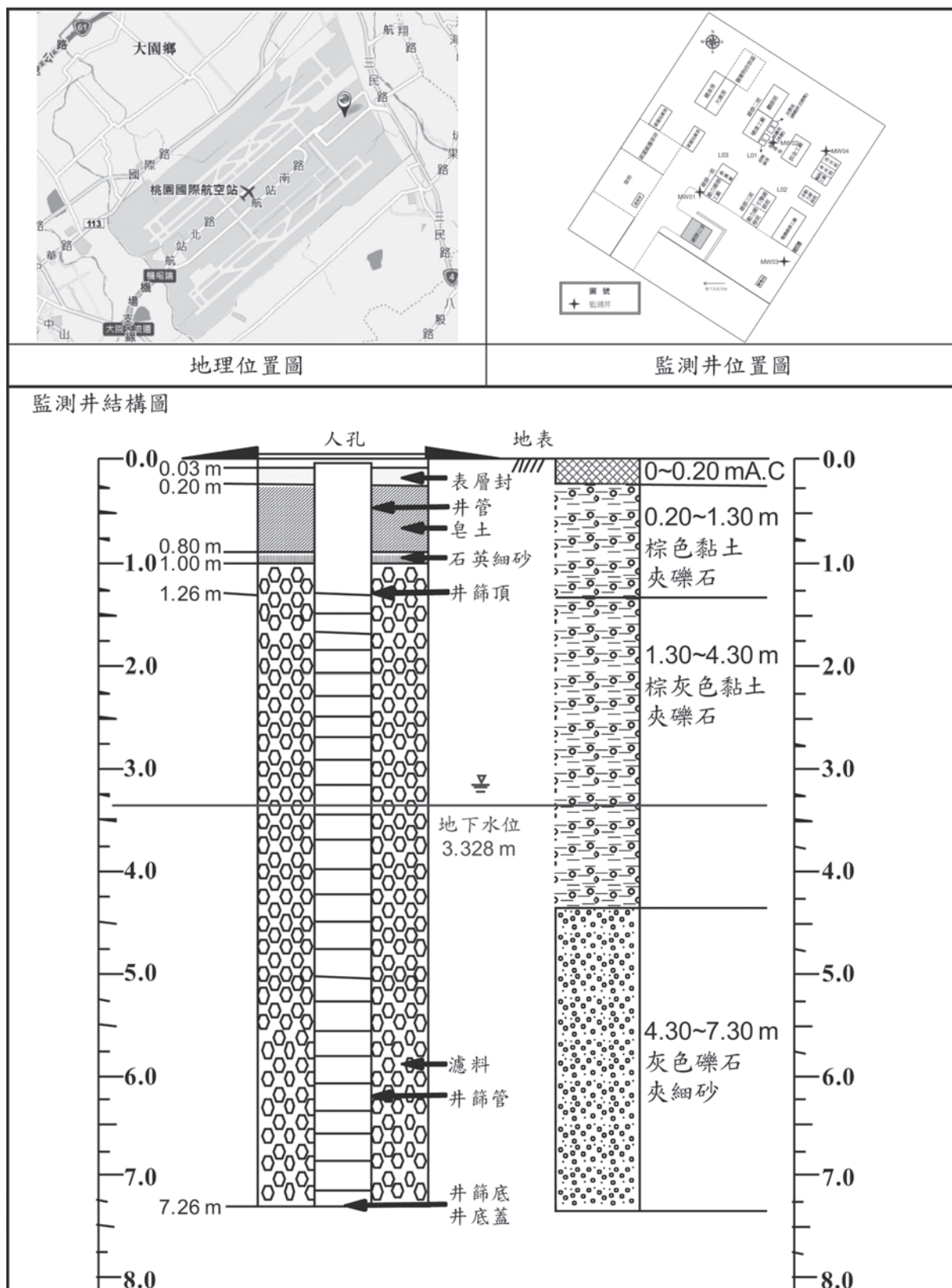
10001

監測井資料卡

井 號	RCTP-8-MW01	
站 名	桃園國際航空站	
性 質	☐ 區域性 ☒ 場置性 (☒ 標準/ ☐ 簡易) ☐ 機密性	
類 別 (選場置性續填本欄)	☐ 加油站監測井 ☐ 掩埋場監測井 ☐ 非法棄置場監測井 ☐ 工廠監測井 ☐ 科學園區監測井 ☐ 軟體/ ☐ 環保/ ☐ 農業科技園區監測井 ☐ 工業區監測井 ☐ 加工出口區監測井 ☐ 環評監測井 ☒ 其他(航空站)	
設置日期	100 年 7 月 19 日	監測井照片
地 址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9 號	
管理單位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聯絡電話	(03)338-6021	
監測井基本資料	監測井目的	航空站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
	監測井形式	☐ 平台式 ☒ 隱藏式
	井篩區間	1.258 公尺 至 7.258 公尺 (距井頂深度)
	設井工法	☐ 頓鑽 ☐ 中空螺旋鑽 ☒ 鑽堡 ☐ 其他()
	井管型式	直徑 2 吋、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篩型式	直徑 2 吋、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 深	7.258 公尺井頂(井管口)至井底之深度，量測日期 100 年 7 月 19 日
	井頂高程	22.777 公尺(海拔高程)，量測日期 100 年 7 月 19 日
	高程測量方式	☐ 引用水準點測量(編號：L085) ☐ GPS 測量 ☐ DGPS 測量 ☒ 其他(RTK)
	地下水位	3.328 公尺 (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 100 年 7 月 19 日
	水力傳導係數	1.598×10^{-5} 公尺/秒，量測日期 100 年 7 月 19 日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 E(X) 274817.765 , N(Y) 2775518.310
	設井計畫名稱	行政院環保署航空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一期)
	設井廠商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井資料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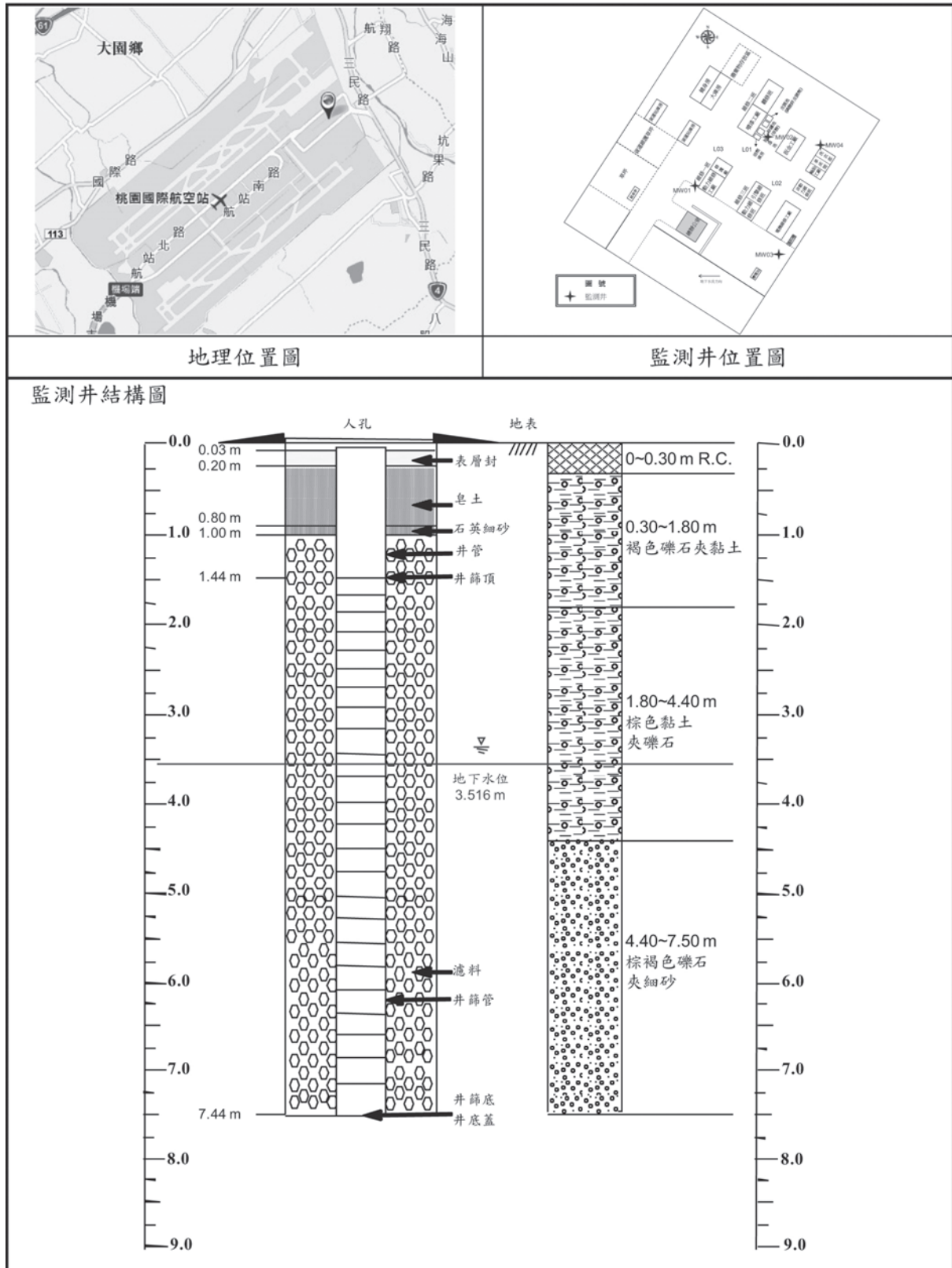


監測井資料卡

井 號	RCTP-8-MW02	
站 名	桃園國際航空站	
性 質	☐ 區域性 ☒ 場置性 (☒ 標準/ ☐ 簡易) ☐ 機密性	
類 別 (選場置性續填本欄)	☐ 加油站監測井 ☐ 掩埋場監測井 ☐ 非法棄置場監測井 ☐ 工廠監測井 ☐ 科學園區監測井 ☐ 軟體/ ☐ 環保/ ☐ 農業科技園區監測井 ☐ 工業區監測井 ☐ 加工出口區監測井 ☐ 環評監測井 ☒ 其他(航空站)	
設置日期	100 年 7 月 19 日	監測井照片
地 址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9 號	
管理單位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聯絡電話	(03)338-6021	
監測井基本資料	監測井目的	航空站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
	監測井形式	☐ 平台式 ☒ 隱藏式
	井篩區間	1.435 公尺 至 7.435 公尺 (距井頂深度)
	設井工法	☐ 頓鑽 ☐ 中空螺旋鑽 ☒ 鑽堡 ☐ 其他()
	井管型式	直徑 2 吋、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篩型式	直徑 2 吋、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 深	7.435 公尺井頂(井管口)至井底之深度，量測日期 100 年 7 月 19 日
	井頂高程	25.653 公尺(海拔高程)，量測日期 100 年 7 月 19 日
	高程測量方式	☐ 引用水準點測量(編號：L085) ☐ GPS 測量 ☐ DGPS 測量 ☒ 其他(RTK)
	地下水位	3.516 公尺 (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 100 年 7 月 19 日
	水力傳導係數	4.265×10^{-5} 公尺/秒，量測日期 100 年 7 月 19 日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 E(X) 274892.041 , N(Y) 2775539.921
	設井計畫名稱	行政院環保署航空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一期)
	設井廠商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井資料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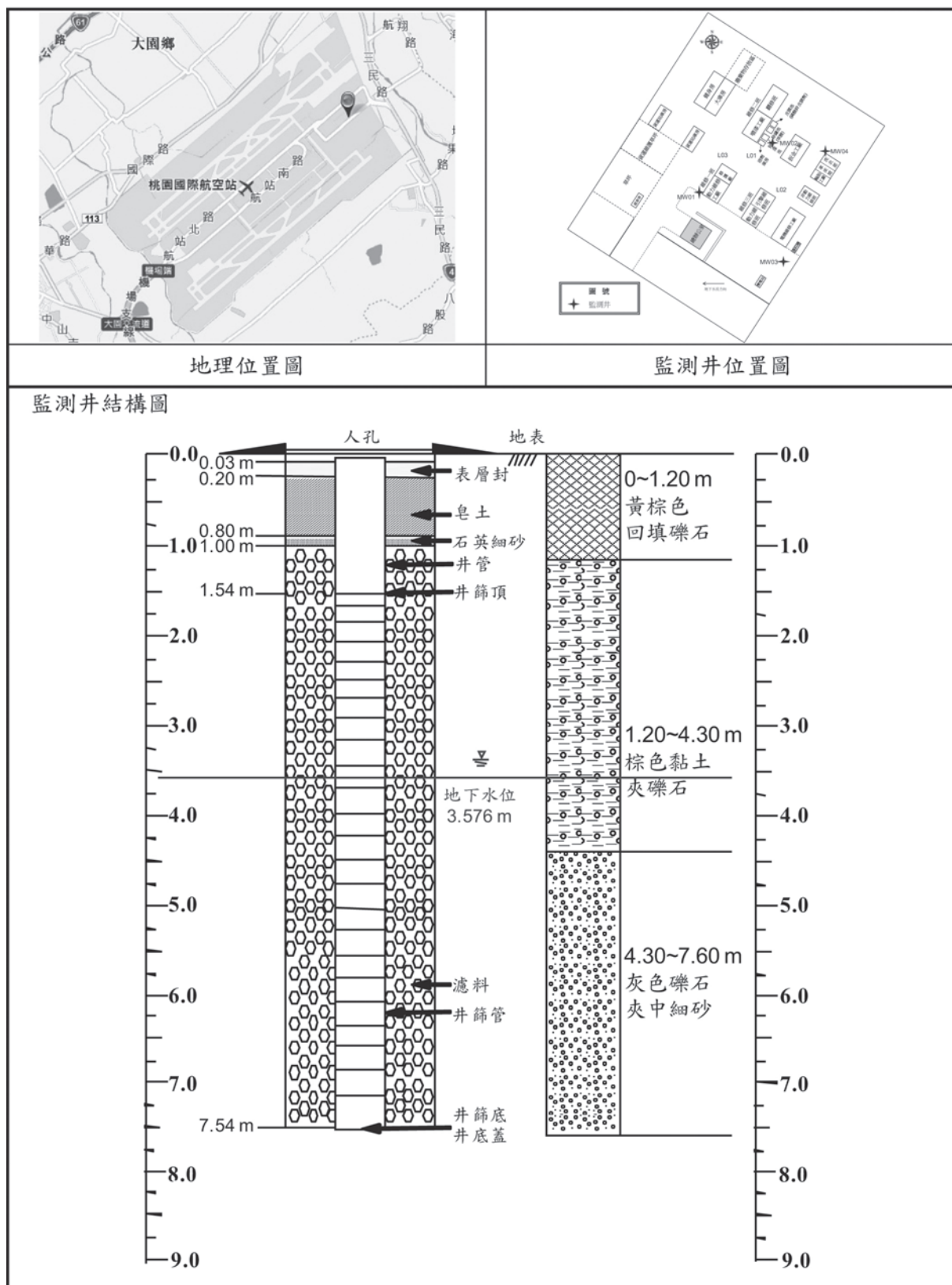


監測井資料卡

井 號	RCTP-8-MW03	
站 名	桃園國際航空站	
性 質	☐ 區域性 ☒ 場置性 (☒ 標準/ ☐ 簡易) ☐ 機密性	
類 別 (選場置性續填本欄)	☐ 加油站監測井 ☐ 掩埋場監測井 ☐ 非法棄置場監測井 ☐ 工廠監測井 ☐ 科學園區監測井 ☐ 軟體/ ☐ 環保/ ☐ 農業科技園區監測井 ☐ 工業區監測井 ☐ 加工出口區監測井 ☐ 環評監測井 ☒ 其他(航空站)	
設置日期	100 年 7 月 18 日	監測井照片
地 址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9 號	
管理單位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聯絡電話	(03)338-6021	
監測井基本資料	監測井目的	航空站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
	監測井形式	☐ 平台式 ☒ 隱藏式
	井篩區間	1.535 公尺 至 7.535 公尺 (距井頂深度)
	設井工法	☐ 頓鑽 ☐ 中空螺旋鑽 ☒ 鑽堡 ☐ 其他()
	井管型式	直徑 2 吋、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篩型式	直徑 2 吋、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 深	7.535 公尺井頂(井管口)至井底之深度，量測日期 100 年 7 月 18 日
	井頂高程	26.733 公尺(海拔高程)，量測日期 100 年 7 月 18 日
	高程測量方式	☐ 引用水準點測量(編號：L085) ☐ GPS 測量 ☐ DGPS 測量 ☒ 其他(RTK)
	地下水位	3.576 公尺 (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 100 年 7 月 18 日
	水力傳導係數	1.308×10^{-5} 公尺/秒，量測日期 100 年 7 月 18 日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 E(X) 274885.653 , N(Y) 2775433.007
	設井計畫名稱	行政院環保署航空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一期)
	設井廠商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井資料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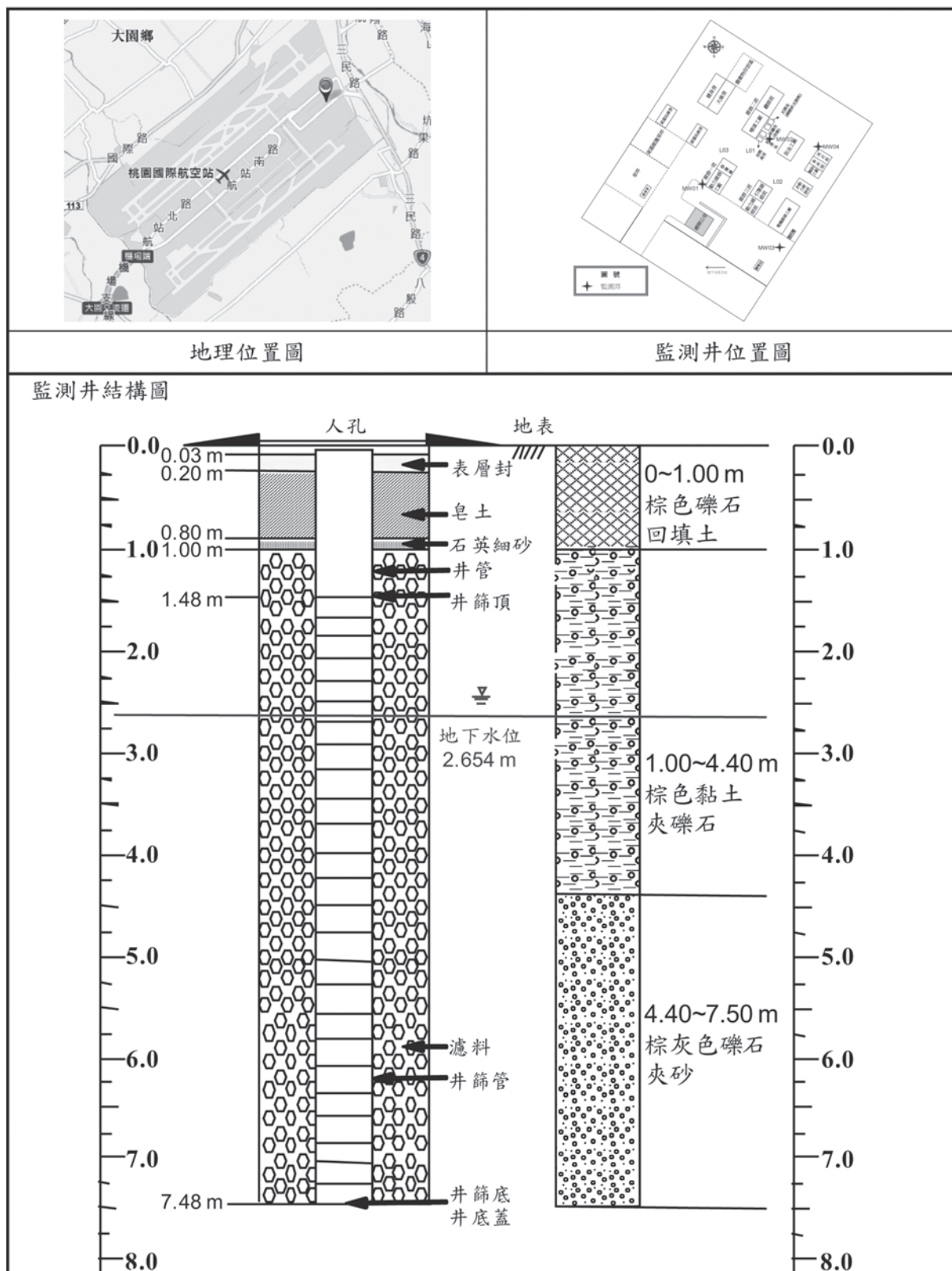


監測井資料卡

井 號	RCTP-8-MW04	
站 名	桃園國際航空站	
性 質	☐ 區域性 ☒ 場置性 (☒ 標準/ ☐ 簡易) ☐ 機密性	
類 別 (選場置性續填本欄)	☐ 加油站監測井 ☐ 掩埋場監測井 ☐ 非法棄置場監測井 ☐ 工廠監測井 ☐ 科學園區監測井 ☐ 軟體/ ☐ 環保/ ☐ 農業科技園區監測井 ☐ 工業區監測井 ☐ 加工出口區監測井 ☐ 環評監測井 ☒ 其他(航空站)	
設置日期	100 年 7 月 18 日	監測井照片
地 址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9 號	
管理單位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聯絡電話	(03)338-6021	
監測井基本資料	監測井目的	航空站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
	監測井形式	☐ 平台式 ☒ 隱藏式
	井篩區間	1.483 公尺 至 7.483 公尺 (距井頂深度)
	設井工法	☐ 頓鑽 ☐ 中空螺旋鑽 ☒ 鑽堡 ☐ 其他()
	井管型式	直徑 2 吋、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篩型式	直徑 2 吋、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 深	7.483 公尺井頂(井管口)至井底之深度，量測日期 100 年 7 月 18 日
	井頂高程	26.218 公尺(海拔高程)，量測日期 100 年 7 月 18 日
	高程測量方式	☐ 引用水準點測量(編號：L085) ☐ GPS 測量 ☐ DGPS 測量 ☒ 其他(RTK)
	地下水位	2.654 公尺 (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 100 年 7 月 18 日
	水力傳導係數	4.351×10^{-5} 公尺/秒，量測日期 100 年 7 月 18 日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 E(X) 274948.753 , N(Y) 2775515.275
	設井計畫名稱	行政院環保署航空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一期)
	設井廠商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井資料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10106715 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縣魴鱖漁業管理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 9 條、第 14 條、第 37 條、第 44 條第 4 款、第 46 條及第 54 條第 4 款。
- 三、「桃園縣魴鱖漁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漁牧科）
 - (二) 聯絡人：歐怡伶
 - (三)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4 樓
 - (四) 電話：03-3361243
 - (五) 電子郵件：083022@mail.tycg.gov.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魴鱖漁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鱖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研擬本規則修正草案，全文共計修正十五條，增訂五條，修正內容如次：

- 一、增列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為法規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作業漁船（筏）、漁法及漁具之限制、申請資格，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魴鱖漁業作業漁船（筏）、漁法及漁具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申請兼營魴鱖漁業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可申請魴鯪漁業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不予核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之漁業人或漁船（筏）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修正申請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文件有效期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修正得申請兼營之例外（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修正每年魴鯪漁獲量總額度及每船可分配漁獲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修正本縣沿岸海域年總漁獲量達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總容許漁獲量額度百分之九十時因應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修正本縣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禁漁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修正本縣禁漁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增訂魴鯪漁業自律管理組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五、修正漁會應訂作業公約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六、增訂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漁撈日誌之收繳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七、增訂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之漁業人及船長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時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八、修正違反本規則適用之罰則法規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八、十九條）。

桃園縣魴鯪漁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縣魴鯪漁業管理規則	桃園縣魴鯪漁業管理規則	未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魴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魴鯪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魴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魴鯪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文字增修。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魴鯪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以魴鯪大目袖網、魴鯪流袋網、魴鯪焚寄網及魴鯪叉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魴鯪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以魴鯪大目袖網、魴鯪流袋網、魴鯪焚寄網及魴鯪叉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分別移列擬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手網捕撈魴鯪魚為對象之漁業。	手網捕撈魴鯪魚為對象之漁業。 兼營魴鯪漁業申請需具下列資格： 一、設籍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漁筏或未滿五十噸漁船之漁業人領有漁業執照。 二、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及叉手網兼營魴鯪漁業，且前一年度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未經依第六條之規定註銷魴鯪漁業兼營許可或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處罰合計三次以上者。 經本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者，同一年度受本府依本規則處分達二次以上者，自下一年度起，三年內不准兼營魴鯪漁業，自第四年起仍具申請兼營魴鯪漁業資格。	及第六條規定。
第三條 <u>魴鯪漁業作業漁船(筏)、漁法及漁具應受下列之限制：</u> 一、設籍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漁業人申請兼營魴鯪漁業限漁船總噸位未滿五十噸或漁筏。 二、兼營魴鯪漁業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或叉手網為限。 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向本府申請許可，並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漁筏。 四、漁獲載運漁筏於經營魴鯪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魴鯪漁具	第三條 本縣每年魴鯪漁獲量總額度及每船可分配漁獲量，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總容許漁獲量及本縣分配額度，另行辦理公告。漁業人應將每航次魴鯪漁獲量記載於漁撈日誌內，於達到個別可捕獲量，該年自行停止魴鯪作業。本縣沿岸海域年總漁獲量達第一項數量時，本府應公告該年魴鯪漁業全面禁止採捕。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段魴鯪漁業作業漁船(筏)、漁法及漁具之限制移列修正，並增訂第三款與第四款。 二、現行條文移列擬修正條文第十條與第十一條規定。

<u>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魷魷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u>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兼營魷魷漁業： <u>一、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魷魷漁業許可。</u> <u>二、漁船（筏）於兼營魷魷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u> <u>三、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魷魷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第十八條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二年。</u>	第四條 本府核准兼營魷魷漁業，每次核准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不得逾越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業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移列修正；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 二、現行條文移列擬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
第五條 <u>可申請魷魷漁業期間如下：</u> <u>一、申請兼營魷魷漁業，漁業人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魷魷漁業許可。</u> <u>二、漁船（筏）於兼營魷魷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完成後，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魷魷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u>	第五條 經核准兼營魷魷漁業之漁船主，應於通知限期內向本府申請漁業執照登記加註事宜，未辦理視同放棄。	增訂申請期間規定，並酌作修正。
第六條 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	第六條 漁業人變更或漁船（筏）減	一、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

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一、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第十八條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 三、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二年。 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魴鯪漁業同意書。	失者，由本府註銷魴鯪漁業兼營許可，不再核准承受漁船（筏）或汰建資格之漁業人兼營魴鯪漁業。但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者，不在此限。	項不予核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之對象及條件移列修正，並增訂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二、現行條文移列擬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第七條 申請兼營魴鯪漁業，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第七條 從事魴鯪漁業之漁船，不得在距岸一千公尺以內水域作業，且不得跨越縣市及進入其他禁漁區作業。	一、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 二、現行條文移列擬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
第八條 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除因繼承及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者外，由本府廢止其許可。	第八條 每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為禁漁期。	一、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 二、現行條文移列擬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
第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兼營一百零一年度魴鯪漁業： 一、曾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而廢止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	第九條 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魴鯪漁業漁船作業，應成立魴鯪漁業產銷班，並訂定作業公約管理。 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主應參加當地漁會魴鯪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所訂作業公約作業。	一、增訂得申請兼營之例外。 二、現行條文移列擬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

<u>十一日前，曾於當地區漁會進行魴鯪漁獲拍賣並提出漁獲交易證明。</u> <u>三、取得一百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之漁業人出具之放棄兼營魴鯪漁業同意書，並經本府認定具有魴鯪漁業漁撈（具）設備者，得遞補申請。</u>		
第十條 <u>本府每年魴鯪漁獲量總額度及每船可分配漁獲量，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總容許漁獲量及本縣分配額度，另行辦理公告。</u>	第十條 區漁會所訂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漁獲量之限制。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混獲比率之限制。 四、作業糾紛之調整。 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六、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一、由現行條文第三條前段每年魴鯪漁獲量總額度及每船可分配漁獲量之規定移列修正。 二、現行條文移列擬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一條 <u>本縣沿岸海域年總漁獲量達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總容許漁獲量額度百分之九十時，本府即公告該年度魴鯪漁業自公告日起第七日起應全面禁止採捕，海上從事魴鯪漁業漁船（筏）需立即返港。</u>	第十一條 魴鯪漁業漁船（筏）船長應填報漁撈日誌（如附件一），並於進港銷售後，將每航次漁獲及銷售紀錄通報所轄產銷班彙送轄屬區漁會，該管區漁會應按週彙整建檔（如附件二）後，報送本府逐一審核後，陳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由現行條文第三條後段移列修正。 二、現行條文移列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
第十二條 <u>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不得在距岸一千公尺以內水域作業且不得跨越本縣所轄海域及進入其他禁漁區作業。</u>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 二、現行條文移列擬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三條 <u>每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u>	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由本	一、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

<u>五日為禁漁期。</u>	府依漁業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現行條文移列擬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四條 <u>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魴鯪漁業漁船（筏）作業，應成立魴鯪漁業產銷班，並訂定自律公約管理。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主應參加當地漁會魴鯪漁業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並遵守所訂自律公約事項。</u>	第十四條 未經核准擅自從事魴鯪漁業者，由本府檢具事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依違反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增訂魴鯪漁業自律管理組織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移列擬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
第十五條 <u>區漁會所訂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u> <u>一、漁獲量之限制。</u> <u>二、漁獲體長之限制。</u> <u>三、混獲比例之限制。</u> <u>四、作業糾紛之調處。</u> <u>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u> <u>六、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u>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修正。 二、現行條文移列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
第十六條 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漁撈日誌之收繳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標示容量之容器裝盛魴鯪漁獲物，並應確實填報漁撈日誌（如附件一）。 二、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筏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巡防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將當航次漁撈日誌交由巡防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漁具、漁獲物檢查及漁撈日誌收繳應遵守之規定移列修正。

機關安檢人員代收。 三、依前款規定繳交之漁撈日誌應於進港銷售後，將每航次漁獲及銷售紀錄通報所轄產銷班彙送當地區漁會，該管區漁會應按週彙整建檔（如附件二）後，送本府逐一審核後，再陳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中央主管機關、本府或巡防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七條 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每日提供漁撈日誌供觀察員查核。 五、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規定。

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六、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魴魴樣本。 七、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八、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九、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一、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魴魴漁業或載運魴魴漁獲。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四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七條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修正。

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取得兼營魴鰻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魴鰻。 二、違反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漁獲載運漁筏於經營魴鰻漁業期間，攜帶魴鰻漁具出海、載運魴鰻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四、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於禁漁區或禁漁期內從事魴鰻漁業。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進港時未使用本府標示容量之容器裝盛魴鰻魚獲或未確實填報漁撈日誌。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巡防機關檢查。		一、<u>本條新增</u>。 二、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u>本條新增</u>。 二、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修正。

魴鯪漁業漁撈日誌

附件一

船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CT _____

作業漁法：_____ 填報人：_____

作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	作業位置	漁獲量 (kg)	努力量 (網次)	交易金額 (元)
	○N ‘	魴：		
	○E ‘	鯪：		
	○N ‘	魴：		
	○E ‘	鯪：		
	○N ‘	魴：		
	○E ‘	鯪：		
	○N ‘	魴：		
	○E ‘	鯪：		
	○N ‘	魴：		
	○E ‘	鯪：		
	○N ‘	魴：		
	○E ‘	鯪：		
合 計		魴：		
		鯪：		

安檢單位(值班人員)：_____ 漁會：_____



附件二

區漁會魩魴業漁獲量週報表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船名	漁船編號	作業漁法	作業天數	作業網次	漁獲量 (kg)	銷售金額 (元)	備註
					魩：		
					魴：		
					魩：		
					魴：		
					魩：		
					魴：		
					魩：		
					魴：		
					魩：		
					魴：		
					魩：		
					魴：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01012706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蔡鴻年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蔡鴻年。
- 二、身分證字號：Q12226****。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 I00006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蔡鴻年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幸福里 14 鄰福州二街 500 號 10 樓。
- 六、建築師證書：100 年 3 月 23 日建證字第 6042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 1010127976 號

附件：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
- 三、「桃園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禮儀事務科）。
- (二) 聯絡人：許威儀。
- (三)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6 樓。
- (四) 電話：03-3357392。
- (五) 傳真：03-3356110。
- (六) 電子郵件：043021@mail.tycg.gov.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案，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桃園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禮廳及靈堂為查核評鑑之殯葬設施。（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修正每年查核評鑑為定期查核評鑑。（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查核評鑑實施公告時間。（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桃園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桃園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未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 <u>第三十八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並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之殯葬設施，為 <u>桃園縣</u> 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墓、殯儀館、 <u>禮廳及靈堂</u> 、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二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之殯葬設施，為本縣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增訂禮廳及靈堂屬殯葬設施之一種。

	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事項如下： 一、 殯葬設施開發許可、雜項(使用)執照、建照(使用)執照等相關文件。 二、 殯葬設施結構體之定期安全檢查。 三、 殯葬設施處所及消防設施。 四、 殯葬設施聯外交通。 五、 殯葬設施產生之廢氣、污水及噪音處理措施。 六、 原設置許可設施。 七、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一、 <u>本條刪除。</u> 二、 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第五條條文合併為擬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
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u>查核、評鑑</u>，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團體組成<u>查核評鑑</u>小組<u>定期</u>辦理。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評鑑，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團體組成評鑑小組辦理，並每年辦理一次。	一、 條次變更。 二、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原第三十四條)規定每年查核管理修正為定期查核管理，其餘文字修正。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u>查核</u>、評鑑項目如下： 一、 組織管理。 二、 建築物及其設施。 三、 服務內容及品質。 四、 消費權益之保障。 五、 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 其他經<u>查核</u>評鑑小組決議之事項。 前項<u>查核</u>、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依其殯葬設施之種類，由本府另定之，並於<u>查核評鑑</u>實施<u>四</u>個月前公告。	第五條 殯葬設施評鑑項目如下： 一、 組織管理。 二、 建築物及其設施。 三、 服務內容及品質。 四、 消費權益之保障。 五、 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 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之事項。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依其殯葬設施之種類，由本府另定之，並於實施六個月前公告。	一、 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係對公、私立殯葬設施查核評鑑項目作規範，因現行執行查核評鑑項目均含組織管理、消費權益之保障等項目，爰將上開條文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配合現行實務執行，係於每年度查核評鑑計畫擬訂後，通知殯葬設施經營者或管理人，並依據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七日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會議研商結論，建議配合每年清明節過後辦理殯葬設施查核評鑑，爰修正為四個月前公告。
第五條 <u>查核</u>、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結果應通知受<u>查核</u>、評鑑之殯葬設施經營者或管理人並公告之。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結果應通知受評鑑之殯葬設施經營者或管理人並公告之。	一、 條次變更。 二、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u>查核</u>、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得發給獎狀、獎牌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獎勵。 <u>查核</u>、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者，應依<u>查核</u>、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核備。 第一項獎勵方式於評鑑實施<u>四</u>個月前公告之。	第七條 殯葬設施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得發給獎狀、獎牌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獎勵。 各鄉(鎮、市)之公有殯葬設施之經營，有二以上列為優等或甲等者，對該公所之獎勵及人員敘獎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前二項獎勵方式於評鑑實施六個月前公告之。	一、 條次變更。 二、 現行公立殯葬設施評鑑係以各鄉（鎮、市）公所殯葬業務執行情形為評鑑標準，並未區分各殯葬設施種類，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殯葬設施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者，應依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核備。	一、 <u>本條刪除。</u> 二、 本條文已併入擬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爰刪除。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 條次變更。 二、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施行日期另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101303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修正之「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獎懲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旨述要點第 6 點、附表一「開源項目成效計算方式及獎懲度」實施項目一及五及附表二「節流項目計算方式及獎懲度」實施項目三，係免敘獎條件過於寬鬆、重複敘獎及配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改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等情事，故酌予修正。
- 二、「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獎懲要點」自 101 年度起適用（即 102 年度提報 101 年度執行情形），仍請 貴機關積極推動並確實勵行，俾利達到各項獎勵標準。
- 三、有關修正後之「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獎懲要點」，請至桃園縣政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下載專區 <http://file.tycg.gov.tw> 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本府秘書處（請刊縣公報）、本府主計處預算科、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規劃組、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府財務字第 095009383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府財務字第 09700542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府財務字第 099021040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府財務字第 09904092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2511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6 日府財務字第 100032961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10130334 號函修正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貫徹執行本府所訂之財政改善計畫，以確實改善本縣財政狀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懲對象為以下開源節流項目提報人及本府各機關學校。

- 三、開源項目成效計算方式及獎懲度如附表一。
- 四、節流項目計算方式及獎懲度如附表二。
- 五、除以上各實施項目外，其餘如有其他創意項目有增加公庫收入者，提報獎勵之標準比照本要點附表一實施項目六新增項目之獎勵；其增加公庫收入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以額度內提撥百分之十作為增加該單位次年度歲出預算數。
- 六、各項目提報獎勵人數最多以三人為限，但督導及實際參與人數達十人以上者，四分之一得提報敘獎，惟同一人敘獎以不超過記功一次為原則。
- 七、除本要點第六點之敘獎外，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及財政局承、督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每機關各最多以四人為限。
- 八、本要點所列之開源節流項目，由各機關於五月中旬前填報上年度執行成果，經本府主計處（節流）及財政局（開源）評估績效，專案簽會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奉縣長核准後據以獎懲。

附表一：開源項目成效計算方式及獎懲度

實施項目	提報機關	提報獎懲度
一、中央計畫型補助款(限工程款)執行效率	各機關	一、 當年度預算或墊付款案件每 1 案核定補助額度： (一) 達 500 萬元未達 1,000 萬元者於 3 個月內，請撥入庫率達 100%：嘉獎 1 次。 (二) 達 1,000 萬元未達 5,000 萬元者於 3 個月內： 1. 請撥入庫率達 60%：嘉獎 1 次。 2. 請撥入庫率達 100%：嘉獎 2 次。 (三) 達 5,000 萬元以上者於 3 個月內： 1. 請撥入庫率達 30%：嘉獎 1 次。 2. 請撥入庫率達 60%：嘉獎 2 次。 3. 請撥入庫率達 100%：記功 1 次。 (四) 達 1,000 萬元未達 5,000 萬元者於 6 個月內， 請撥入庫率達 100%：嘉獎 1 次。 (五) 達 5,000 萬元以上者於 6 個月內： 1. 請撥入庫率達 60%：嘉獎 1 次。 2. 請撥入庫率達 100%：嘉獎 2 次。 (六) 達 5,000 萬元以上者於 10 個月內，請撥入庫率達 100%：嘉獎 1 次 二、 每 1 案獎勵人數最高以 2 人為限，每人多項受獎時，以擇高獎勵，並不超過 2 項為原則。 三、 每 1 案核定補助額度係以中央實際補助金

		額為依據。 四、請款時間之計算： (一) 當年度預算：自元月 1 日起算。 (二) 墊付款案件：自中央核定日起算。
二、擴大稅基及稅源		
(一) 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地方稅務局	增加達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十：嘉獎一次。 增加達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五十：嘉獎二次。 增加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記功一次。
(二) 合理調整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	地政局	增加達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十：嘉獎一次。 增加達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五十：嘉獎二次。 增加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記功一次。
(三) 依「地方稅法通則」課徵地方稅，合理籌措自有財源	地方稅務局、各機關	(一) 研擬新徵方案送縣議會審議：嘉獎二次。 (二) 經議會審議通過且公告實施： 1. 新徵方案：記功一次。 2. 延續性方案：嘉獎一次。 (三) 當年度既有地方稅稅收達預算數並較前一年度增加數： 達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二十：嘉獎一次。 達百分之二十未達百分之五十：嘉獎二次。 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記功一次。
三、積極辦理招商，涵養稅源，促使廠商進駐	工商發展局	商號、工廠、公司各家數較前一年度增加數： 達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二十：嘉獎一次。 達百分之二十未達百分之五十：嘉獎二次。 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記功一次。
四、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理欠稅	地方稅務局	徵起以前年度舊欠案件占欠稅案件之比率： 達百分之二十未達百分之三十五：嘉獎一次。 達百分之三十五未達百分之六十：嘉獎二次。 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記功一次。
五、加強取締違規案件，提昇罰鍰案件之收繳率，積極清理罰鍰舊欠案件		
(一) 加強取締違規案件	各機關	當年度開單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且開單金額或件數較前三年平均數增加百分比： 達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三十或增加金額達一百萬元未達二百萬元者：嘉獎一次。 達百分之三十未達百分之六十或增加金額達二百萬元未達五百萬元者：嘉獎二次。

		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或增加金額達五百萬元者：記功一次。
(二)提昇罰鍰案件之收繳情形	各機關	當年度開單案件收繳數達一百萬元以上，且收繳率： 達百分之六十未達百分之八十：嘉獎一次。 達百分之八十未達百分之九十五：嘉獎二次。 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記功一次。
(三)積極清理罰鍰舊欠案件	各機關	本府機關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自行訂定清理目標值： 達成率達百分之七十未達百分之八十：嘉獎一次。 達成率達百分之八十未達百分之九十：嘉獎二次。 達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記功一次。
(四)各機關若同時符合多項敘獎標準者，請擇一提報。		
六、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研擬新種規費項目合理調整徵收基準		
(一)積極研擬徵收新種規費項目	各機關	(一)因中央法規修訂徵收之新種規費項目，增加公庫收入： 1. 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嘉獎一次。 2. 達新臺幣二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嘉獎二次。 3. 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記功一次。 (二)自行訂定之規費項目，增加公庫收入： 1. 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嘉獎一次。 2. 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嘉獎二次。 3. 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記功一次。
(二)合理檢討調整收費基準	各機關	既有項目增加公庫收入： 1. 與前三年度平均值比較，成長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或增加公庫收入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嘉獎一次。

		2. 與前三年度平均值比較，成長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增加公庫收入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嘉獎二次。 3. 與前三年度平均值比較，成長百分之四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增加公庫收入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記功一次。
七、清查縣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		
(一) 積極清理閒置非公用土地，辦理出售	財政局 地政局	增加辦理之件數占前一年度件數之比率： 達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二十：嘉獎一次。 達百分之二十未達百分之五十：嘉獎二次。 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記功一次。
(二) 合理調整各項租金率	財政局 地政局	調高租金率： 達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二十：嘉獎一次。 達百分之二十未達百分之五十：嘉獎二次。 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記功一次。
(三) 縣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委託方式、信託方式、合作方式、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各機關	增加公庫收入 1. 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嘉獎一次。 2. 達新臺幣五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嘉獎二次。 3. 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記功一次。
(四) 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土地，以健全公地管理	各機關	增加處理之件數占前一年度件數之比率： 達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二十：嘉獎一次。 達百分之二十未達百分之五十：嘉獎二次。 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記功一次。

八、積極執行既有收入項目（如：規費、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加公庫收入者	各機關	既有項目增加公庫收入： 1. 與前三年度平均值比較，成長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或增加公庫收入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嘉獎一次。 2. 與前三年度平均值比較，成長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增加公庫收入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嘉獎二次。 3. 與前 3 年度平均值比較，成長百分之四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增加公庫收入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記功一次。
九、整合觀光文化資源與地方特色產業	觀光行銷局 文化局	研擬可行方案經審議通過且實施：嘉獎二次。

附表二：節流項目計算方式及獎懲度

實施項目	提報機關	提報獎懲度
一、妥善運用民間資源		
(一)積極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原為本府聘僱人員辦理，於本年度改以勞務委外辦理)	各機關	嘉獎一次。
(二)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	各機關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本年度 新推動完 成促參 案)		
二、落實公務人員之精簡		
(一)機關單位 人力(職員、 警員、消防 人員及公務 預算實際編 制之約聘僱 人員)工作 量之比較	1. 分局與派出所群：警察局 2. 大隊與分隊群：消防局 3. 戶所群：民政局 4. 地所群：地政局 (分局與派出所群：由警察局人事室、會計室及研考單位辦理； 大隊與分隊群：由消防局人事科、會計科及研考單位辦理。)	1. 工作效率計算公式：產出/投入 2. 產出：由主管機關提出合理評估 3. 投入：以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員額計算 4. 標準工作效率係以前三年工作效率之平均數計算，如無法提供足夠資料計算工作效率，則可改由前二年或前一年等方式計算 5. 獎勵方式： (1)分局與派出所群： A. 分局：當年度工作效率凡較標準工作效率高且為各分局最高者，記功一次；第二名，嘉獎二次。 B. 派出所：當年度工作效率凡較標準工作效率高且為各派出所前二高者，記功一次；第三至四名，嘉獎二次；第五至六名，嘉獎一次。 (2)大隊與分隊群： A. 大隊：當年度工作效率凡較標準工作效率高且為各大隊最高者，記功一次。 B. 分隊：當年度工作效率凡較標準工作效率高且為各分隊最高者，記功一次；第二名，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一次。 (3)戶所群：當年度工作效率凡較標準工作效率高且為各戶所最高者，記功一次，第二名，嘉獎二次。 (4)地所群：當年度工作效率凡較標準工作效率高且為各地所最高者，記功一次。

(二) 本府各機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之比較	各機關	減少縣負擔經費之人數為前三年度之比率： 達百分之三未達百分之五：嘉獎一次。 達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十：嘉獎二次。 達百分之十以上：記功一次。
三、嚴格控制預算經費支出		
(一) 業務費(含差旅費)預算搏節	<u>1.</u> 分局與派出所群：警察局 <u>2.</u> 大隊與分隊群：消防局 <u>3.</u> 戶所群：民政局 <u>4.</u> 地所群：地政局 (分局與派出所群：由警察局會計室辦理；大隊與分隊群：由消防局會計科辦理。)	1. 業務成本率：投入/產出 2. 產出：以主管機關提出合理評估 3. 投入：以全年度業務費(含差旅費)決算數等分別計算 4. 標準成本率係以前三年業務成本率平均數計算。如無法計算則由前二年或前一年等計算 5. 為維持前後一致性，俾利各年度績效比較分析，各群組業務主管單位原提「投入與產出」指標，原則建議沿用；倘上開指標與標準成本不一致者，不列入獎懲計算。 6. 獎勵方式： (1)分局與派出所群： A. 分局：當年度業務成本凡較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分局最低者，記功一次；第二名，嘉獎二次。 B. 派出所：當年度業務成本凡較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派出所前二低者，記功一次；第三至四名，嘉獎二次；第五至六名，嘉獎一次。 (2)大隊與分隊群： A. 大隊：當年度業務成本凡較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大隊最低者，記功一次。 B. 分隊：當年度業務成本凡較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分隊最低者，記功一次；第二名，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一次。 (3)戶所群：當年度業務成本凡較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戶所最低者，記功一次；第二名，嘉獎二次。

		(4)地所群：當年度業務成本凡較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地所最低者，記功一次。 7. 懲處方式： 當年度業務成本率凡較標準成本率高且增加率超逾百分之十，依當年度業務費總額百分之五扣減次年度固定基本需求額度。(超逾率計算方式如下：當年度業務成本率－標準業務成本率－專案或中央補助計畫業務成本增加率)
(二) 加班費預算掙節(機關單位)	1. 分局與派出所群：警察局 2. 大隊與分隊群：消防局 3. 戶所群：民政局 4. 地所群：地政局 (分局與派出所群：由警察局會計室辦理；大隊與分隊群：由消防局會計科辦理。)	1. 加班成本率：投入/產出 2. 產出：以主管機關提出合理評估 3. 投入：以全年度加班費決算數等分別計算 4. 加班標準成本率係以前三年加班成本率平均數計算。如無法計算則由前二年或前一年等計算 5. 為維持前後一致性，俾利各年度績效比較分析，各群組業務主管單位原提「投入與產出」指標，原則建議沿用；倘上開指標與標準成本不一致者，不列入獎懲計算。 6. 獎勵方式： (1)分局與派出所群： A. 分局：當年度加班成本率凡較加班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分局最低者，記功一次，第二名，嘉獎二次。 B. 派出所：當年度加班成本率凡較加班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分局前二低者，記功一次；第三至四名，嘉獎二次；第五至六名，嘉獎一次。 (2)大隊與分隊群： A. 大隊：當年度加班成本率凡較加班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大隊最低者，記功一次。 B. 分隊：當年度加班成本率凡較加班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分隊最低者，記功一次；第二名，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一次。 (3)戶所群：當年度加班成本率凡較加班標準成本

		率低且為各戶所最低者，記功一次；第二名，嘉獎二次。 (4)地所群：當年度加班成本率凡較加班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地所最低者，記功一次。 7. 懲處方式： 當年度加班成本率凡較加班標準成本率高且增加率超逾百分之十，依當年度業務費總額百分之五扣減次年度固定基本需求額度。(超逾率計算方式如下：當年度加班成本率－標準加班成本率－專案或中央補助計畫加班成本增加率)
四、共同性事務支出之節約方案		
(一)公務車輛 停車場 租金費 率	秘書處	每停車位租金調降率： 達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十：嘉獎一次。 達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十五：嘉獎二次。 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記功一次。
(二)節能減 碳，減少 本府用 電	秘書處	每年度(一至十二月)用電度數總計較前一年度減少： 達百分之二未達百分之五：嘉獎一次。 達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十：嘉獎二次。 達百分之十以上：記功一次。
五、靈活債信及 加強資金調 度	財政局	各項貸款利率較上年底調降： 調降利率達百分之〇·二未達百分之〇·四：嘉獎一次 調降利率達百分之〇·四未達百分之〇·八：嘉獎二次 調降利率達百分之〇·八以上：記功一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 10101322811 號

附件：

主旨：邊緣飲食店（負責人：姜依君）、光大水泥製品（負責人：葉益昌）廢止商業登記案，業經本府通知陳述意見，茲以通知函交郵局投遞，惟因該號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0 條。

公告事項：本府 101 年 4 月 3 日府商登字第 1010079749 號函、府商登字第 1010080956 號函通知函正本現由本府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科保管，受通知人得具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兼其委任書，逕向本府領取。

縣長 吳志揚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1 年 6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幸福平鎮 快樂工作 現場徵才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活動時間：2012/6/21

活動地點：平鎮婦幼活動中心

洽詢專線：03-3322592轉8510



2012桃園蓮花季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活動時間：2012/7/1~2012/8/31

活動地點：觀音鄉新華路與金華路交叉口

洽詢專線：03-3322101轉5411



2012桃園閩南電影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12/06/16、17

活動地點：桃園市文昌公園老人會館前廣場、
文化局家博館視聽室

洽詢專線：03-3322592



第30屆桃源美展徵件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12/06/25~07/16

洽詢專線：視覺藝術科03-3322592轉8540





桃園縣政府